

Your Reliable Partner

股票代碼:285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entralre.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莊忠蒼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202

電子郵件：CTJuang@centralr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靜芬

職稱：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352

電子郵件：CarolineCheng@centralr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話及傳真
總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12樓		Tel: (02)2511-5211 Fax: (02)2523-5350
分公司、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公司股務

地址：1042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66號2樓

電話：(02) 2500-1668

網址：stock.evergree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陳賢儀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公司網址：www.centralre.com

目 錄

	<u>頁次</u>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分析	3
三、獲利能力分析	3
四、研究發展狀況	3
五、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 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 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 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 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102 年度財務報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7
一、財務狀況	167
二、財務績效	168
三、現金流量	168
四、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10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9
六、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1
五、其他揭露事項	1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的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承接國內外產物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再保險業務。回顧民國 102 年，國內整體保險市場簽單保費增加約 4%，產險與壽險市場保費收入成長幅度相近，皆約 4%。由於本公司仍持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透過優化業務品質、專注本業經營以及審慎妥適之資本配置與資金運用，使營業收入與淨利均超越預期目標，創造良好經營績效，此為全體同仁群策群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具體表現。

本公司 102 年的經營結果，營業收入為 153.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7%，營業淨利為 7.32 億元，亦較上年度增加近 8%，而每股稅後盈餘則達到 1.3 元。財務狀況方面，自留業務之各項責任準備金淨額合計 220.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分配前業主權益為 90.34 億元，較上年度增逾 13%，創歷史新高，顯示本公司之清償能力、財務實力、資本結構皆持續穩定提升。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基於本公司強健的競爭地位與資本結構以及長期穩定的獲利能力，於 102 年 6 月提升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至 A，評等展望為穩定，中華信評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評等為 twAA+。同年 7 月另一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經營成果，維持 A 級的信評等級。如此優良的信用評等，將有利本公司優質業務之拓展與經營。

謹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研究發展狀況及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彙整報告於下頁「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參閱。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挑戰、創新、團隊」的企業精神，在面對充滿競爭、挑戰之經營環境，善用在地優勢深耕國內市場，聚焦客戶服務，審慎擴展國際業務，提升業務品質，並採取穩健的投資操作策略，以達營收與盈餘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誠對



10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並以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擔客戶之風險，及促進保險事業發展為宗旨；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因應保險市場之發展態勢，本公司除積極加強國內客戶服務以繼續深耕國內市場外，同時亦穩健地朝國際市場拓展，以達擴大營運基礎與分散業務地域集中風險之效。

民國 102 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32,090 仟元。謹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業務績效：

本年度決算保費收入 15,649,693 仟元，較預算數 13,748,201 仟元，增加 1,901,492 仟元，約 13.83%。茲按業務來源分析如下：

- 1、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8,121,090 仟元，較預算數 7,675,546 仟元，增加 445,544 仟元，約 5.80%，主要係因汽車險、新種險及健康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1,511,443 仟元，較預算數 1,726,117 仟元，減少 214,674 仟元，約 12.43%。
- 3、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5,863,213 仟元，較預算數 4,301,839 仟元，增加 1,561,374 仟元，約 36.30%，主要係健康險及傷害險業務成長所致。
- 4、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153,947 仟元，較預算數 44,699 仟元，增加 109,248 仟元，約 244.41%，主要係人壽險業務成長所致。

(二) 財務管理績效：

1、資本管理：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因 101 年之盈餘轉增資約 1.1 億，提高至 5,622,750 仟元，穩健的朝額定資本 60 億邁進。分配前業主權益總計為 9,033,548 仟元，較上年度 7,993,921 仟元增加 13.01%，並創歷史新高，業主權益大幅增加，使公司財務實力明顯增強，對提高自留承保能量、提升國際信用評等與穩健拓展未來業務皆有助益。

2、持續累積營業準備金：

為厚植財務基礎，強化清償能力，本公司營業準備金持續增加，截至 102 年底止，各項營業準備金合計數為 22,027,973 仟元，較上年度 21,614,790 仟元增加 413,183 仟元，增幅約 1.91%。

3、資金運用：

投資收益決算數為 501,342 仟元，較預算數 454,245 仟元，增加 47,097 仟元，

約 10.37%。

(三) 信用評等：

102 年 6 月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基於本公司強健的競爭地位與非常強的資本與獲利能力，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健的業務風險與財務風險結構，同時考量本公司強健之國內業務基礎，提升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 A，評等展望為穩定；中華信評亦確認本公司評等為 twAA+，評等展望穩定。同年 7 月 A.M. Best 信用評等公司，確認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維持 A，評等展望穩定。良好的信評等級，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拓展。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分析

102 年度收支盈餘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384,494	13,535,352	113.66%
營業成本	14,062,348	12,355,866	113.81%
營業毛利	1,322,146	1,179,486	112.10%
營業費用	377,932	387,682	97.49%
營業利益	944,214	791,804	11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	0	100.00%
稅前純益	944,800	791,804	119.32%
所得稅費用	212,710	99,711	213.33%
本期淨利	732,090	692,093	105.78%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 101 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10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1.30 元，較 101 年度 1.21 元增加 0.09 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承保毛利增加所致。

比率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平均
	資產報酬率(%)	2.25	2.16	2.21
權益報酬率(%)	8.60	8.98	8.7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79	14.04	15.4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80	14.40	15.60	
純益率(%)	4.76	4.73	4.75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0	1.21	1.2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 培育人才方面

1、依據本公司訓練體系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 (1) 一般性訓練：由公司內部自行開班授課，主要為加強員工之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自我成長等一般性課程教育訓練：
 - ①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6 人次參加。
 - ② 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分 2 梯次，87 人次參加。
 - ③ 辦理「內稽內控自行查核訓練」：共 52 人次參加。
 - ④ 辦理「洗錢防制宣導課程」：分 2 梯次舉辦，共 70 人次參加。
 - ⑤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基礎認知暨員工保密宣導」：共 45 人次參加。
 - ⑥ 辦理「102 年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分 3 梯次舉辦，共 97 人次參加。
- (2) 專業性訓練：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工作人員作業績效，針對各階層人員，辦理各種專業知識、技術、觀念等實務之訓練課程：
 - ① 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法定稽核訓練課程：32 人次參加。
 - ② 外派參加股務、總務、勞安、人資等訓練或講習課程：16 人次參加。
 - ③ 外派參加財會與投資專業訓練或講習課程：58 人次參加。
 - ④ 外派參加再保險、精算專業訓練課程：138 人次參加。
 - ⑤ 外派參加風險管理專業訓練或講習：37 人次參加。
 - ⑥ 外派參加資訊專業訓練課程：5 人次參加。
- 2、公司經理人(副協理級以上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再保險、精算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共 27 人次。
- 3、配合經營計畫及培育再保專業人才，選派員工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觀摩考察及訓練研習，6 人次參加。
- 4、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工作上之專業證照，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及財務相關之國內外證書，共 50 人。
 - (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17 人。
 - (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7 人。
 -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4 人。
 - (4)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2 人。
 -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人、副會員 1 人。
 - (6) 國際證照：CPCU 2 人、ACII 1 人、SOAASA 2 人、CAS ACAS 1 人、LOMA ACS 4 人、LOMA AAPA 2 人、CFA 1 人、FRM 1 人。
 - (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3 人。
- 5、為使員工之職務能配合個人專長及興趣，並與公司用人策略相符合，以達到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年度內計進用 6 人、職務調動 9 人、晉升 13 人。

(二) 研究發展與服務客戶方面

- 1、適時提供客戶新型態商品設計、核保技術訓練及理賠諮詢等服務，透過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服水準，創造公司價值與行銷優勢，以爭取優質業務。

- 2、因應再保險市場發展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研議適宜之再保險運作模式，提供客戶最適再保解決方案，以提升本公司專業形象，並及時掌握客戶經營策略與方向。
- 3、考量客戶臨分承保能量需要，適度擴大優質業務承受成分，並逐步發展國際臨分業務，厚實核保經驗，增進與國際客戶間之關係，伺機擴展優質國際臨分業務。
- 4、舉辦「產險市場之現況與展望-由監理觀點探討」研討會，邀請監理機關及產險公司高階主管參加，藉此探討產險市場之現況與未來之趨勢，以期促進國內產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 5、舉辦「產險業再保主管風險管理研討會—認識賠款準備與對再保險之影響」、「短年期商品之賠款準備金及對再保險之影響」及「老人醫學醫務」研討會，邀請產、壽險業界再保主管、精算人員及核保理賠人員參加，增進與同業再保訊息之交流，專業能力之提升，並就保險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充分討論，藉以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緊密業務關係。
- 6、提供客戶傷害險及健康險發生率，以利其商品設計與訂價。
- 7、逐步推動建立作業、保險、市場及信用等風險之關鍵風險指標，協助主管機關推動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與法規制定，並以本公司發展風險管理之經驗與成效，提供同業風險管理相關之諮詢服務，以共同提升整體保險業風險管理之技術與水準。

五、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考量市場競爭情況、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因素，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 經營方針

- 1、穩健厚植據以承受風險之資本基礎，以擴增承保能量及承受巨災之風險容忍度，並確保適足之償付能力。
- 2、有效增進資本運用效率、創造股東價值，資本配置以風險與報酬之關係為決策考量重點，以達成風險管理與營運決策結合之目標。
- 3、發揮在地深耕逾四十年累積之利基，深入了解客戶再保需求，提供個別客製化的服務，積極爭取優質業務。
- 4、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平衡公司整體業務之地理區域比重，並確保適足的風險與對價關係，以利潤為導向，建立質量兼具之最適業務組合。
- 5、藉由提供精算統計、新商品研發、法規諮詢與業務發展相關之研討會等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並維繫緊密的客戶關係，創造拓展良質業務之利基。
- 6、資金運用將秉持穩健的投資策略，輔以嚴謹的風險控管，以追求安全平衡的穩定收益，並持續支援再保險業務的永續發展。

(二) 產銷策略與營運目標：

由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未見強勁之成長動能，使得整體經濟復甦緩慢。在全世界主要央行推行之量化寬鬆政策未明確退場前，預期低利率環境仍將持續。而利率維持在歷史低檔水準，除大幅削弱固定收益商品之報酬，亦使追求相對高報酬之資金流入再保險市場，因而造成再保險價格之負面影響。

展望 2014 年，在面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下，本公司以國際信評公司 A 級之信用評等為基礎，考量自有資本之財務強度承受適當風險，穩健經營。再保險業務推展仍將以審慎核保為基本原則，而資金運用則持續採取穩健投資之方針，以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之整體業務組合。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經營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願景，擬訂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回饋保險市場，並以扮演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與促進保險事業發展的角色為經營宗旨。
- (二) 持續提升同仁專業技術與能力，強化公司優質專業品牌形象。
- (三) 善用在地優勢，積極深耕國內市場，提升市場經營之廣度與深度，致力追求長期良好的經營績效。
- (四)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版圖，以分散業務集中國內之風險，並逐步提升海外獲利之比重。
- (五) 強化資本結構管理，穩健提升資本運用效能。
- (六) 持續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稽內控等工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截至 102 年底止，國內再保險業共計三家，除本公司外，另有科隆再保險公司、美國再保險公司等二家外商在台灣設立之分公司。而受到國內簽單公司維持高自留比率，再保險需求成長受限，而國際再保能量依然充沛，使本公司營運仍面臨挑戰。

(二) 法規環境

1、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為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並達成持續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等目標，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本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投資公共投資之殯葬設施及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及提高保險業對於本辦法第 4 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同一對象投資限額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35%，以及放寬得投資第 4 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之證券化商品。本公司業已依據前開修正修訂相關內規俾資遵循。

2、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放款資產品質以強化其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

全經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本辦法，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訂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提列之備抵呆帳，不得低於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後之債權餘額全部之和之 1%，以及逾期放款與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價值之合計數等最低標準。
- (2) 保險業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調整後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3、「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為強化保險業對招攬及核保理賠等作業程序之控管，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 保險業內部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納入核保程序及流程圖、明訂適合度政策內容，以及須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等特定事項訂定作業程序。
- (2) 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三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業務，以及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亦不得對其招攬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

本公司業已依據前開修正修訂相關內規俾資遵循。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發布訂定本辦法，要求該等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本辦法訂定要點如下：

- (1) 非公務機關應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訂定適當管理機制，及相關應變、通報、預防及強化機制。
- (2) 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訂定各類個人資料管理程序，並訂定資料安全、人員及設備安全之相關管理措施。
- (3) 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本公司業已依據前開辦法訂定相關內規俾資遵循。

5、「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及

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制度」等需求，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本準則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 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標準，係以公司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計算，至於本準則所稱之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 (2) 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 (3)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毋庸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4) 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第 15 條至第 17 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 (5) 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得免予辦理資訊公開。
- (6) 公司股票面額非 10 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6、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發布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及時程。依本件命令，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係於 103 年屆滿，得自 103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2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表示，美國經濟穩健擴張，英、德官方亦因內需與勞動市場改善上調成長預測，顯示先進國家景氣逐步回溫，有助穩定全球復甦步調。然而新興市場受制於資金大幅撤出，經濟成長風險升高，加上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調整後，全球金融市場能否平穩發展，以及全球多處不穩定之地緣政治可能引發之衝突，仍為看似樂觀的全球實體景氣走向增添若干不確定性。其引用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預測資料指出，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達 3.3%，其中美國為 2.7%、歐盟為 1.5%、日本為 1.8%、中國大陸成長率 7.8%；另以出口為導向的亞洲四小龍，新加坡為 3.4%、南韓為 3.6%、香港 3.7%，而主計總處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為 2.82%。

關於台灣內需動能之預估，隨著全球成熟經濟體復甦趨穩，帶動國內股市回溫，加上就業持續改善，民間消費氛圍與信心有所提升，預測 103 年民間消費成長 2.44%。對外貿易方面，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03 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由去年 2.7% 提高為 4.5%，加上半導體業者高階製程產能陸續投產、美國品牌業者與日本廠商擴大釋出訂單、DRAM 與太陽能產業景氣自谷底回升，以及行動裝置續推新品，國內相關供應鏈業者因而受益等，均有助提振出口，然而我

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進度緩慢，中國大陸在地供應鏈逐漸壯大，積極低價搶進國際大廠與國內品牌零組件供應體系，加深國內相關產業競爭壓力。至於物價方面，國際油價可望緩步走跌，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價格多呈下滑，惟新台幣匯率相對去年貶值，預測103年躉售物價指數(WPI)漲0.82%。進口物價持穩有助平抑國內消費品價格，預測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溫和上漲1.07%。

整體而言，先進國家穩健復甦，國際景氣回升，103年我國之經濟成長動能應會較去年溫和加速，然而美國量化寬鬆政策減碼啟動之後的未來進度，將牽動我國與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加上中國大陸經濟進行結構性調整，高速增長似有明顯減慢趨勢，亦將影響我國進出口貿易，誠如OECD公布之展望報告提及，全球經濟將更強勁的成長卻也更多風險。

隨著總體經濟環境逐漸改善，若全球景氣回溫，將對本公司之營運績效與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助益。

董事長 楊誠對



總經理 莊忠蒼



會計主管 陳月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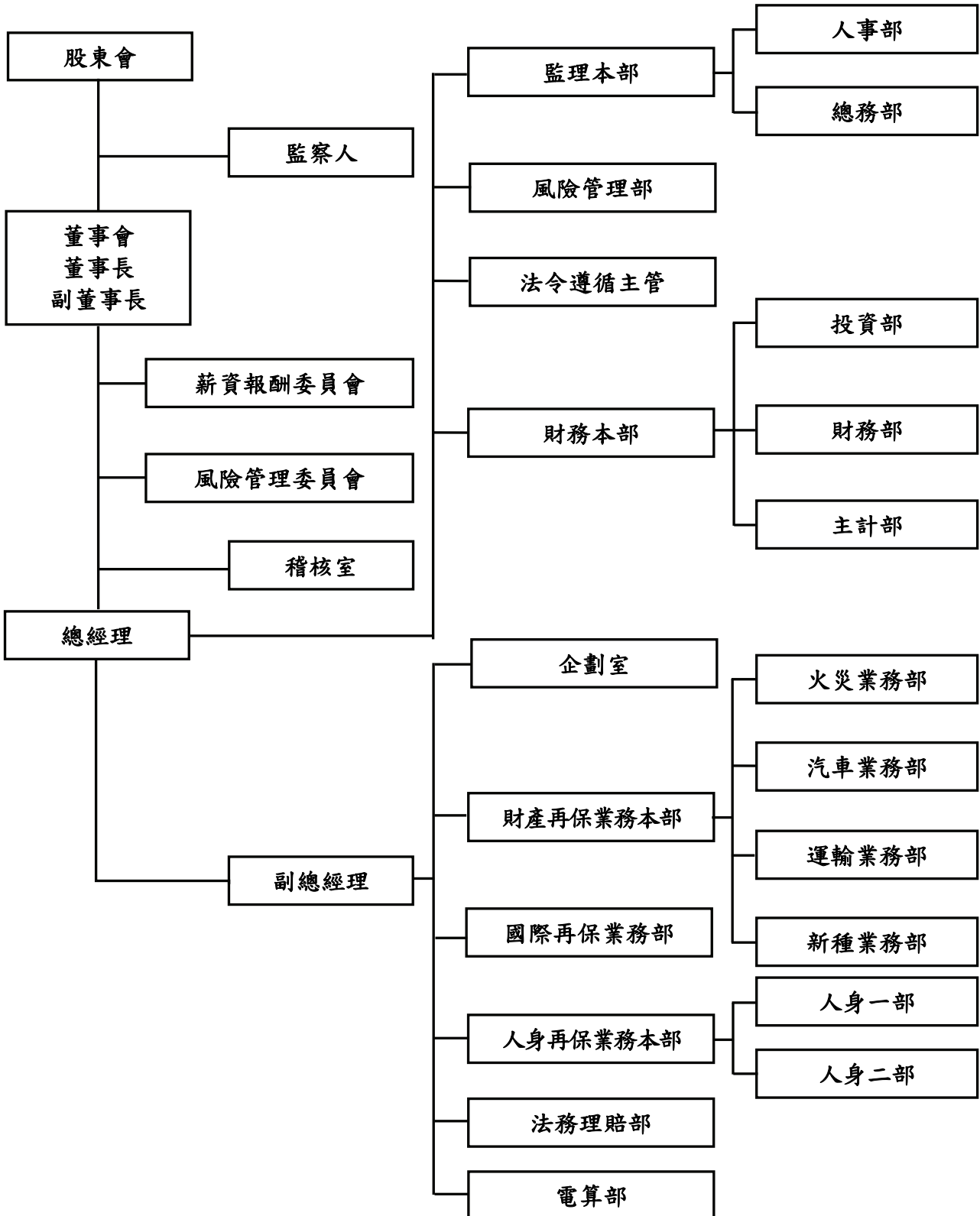
民國 57~88 年間	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由國庫出資新台幣(以下同)1,500 萬元，並以原中央信託局再保險處為基礎成立本公司，全名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唯一國營之專業再保險公司。民國 61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自此，本公司歷經數次增資，至 88 年底資本額增為 30 億元，其中財政部占 87.04%，國內保險業占 12.96%。
民國 89 年 7 月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財政部提撥 4,500 百萬股公開承銷，完成第一階段釋股，財政部持股比率由 87.04%降至 71.27%。
民國 91 年 4 月	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財政部責成本公司為共保組織經理人。
民國 91 年 7 月	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第二階段釋股，公股持股比率降至 48.12%，自此本公司轉為民營。
民國 92 年 8 月	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0 億增為 36 億元，長榮集團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本公司代財團法人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在美國發行巨災債券，於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在美國紐約順利完成募集，這是我國首次在國際市場發行巨災債券，總發行金額 1 億美元，發行年期 3 年；此舉除進一步保障我國住宅地震險，也象徵我國保險業進一步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民國 93 年 6 月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21 號總統令公布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
民國 93 年 11 月	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6 億增為 42 億元。
民國 94 年 8 月	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現金增資 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42 億增為 50 億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榮獲亞洲保險論壇(Asia Insurance Review)第九屆亞洲保險業選拔賽中的「亞洲最佳再保險人貢獻獎」獎項。
民國 94 年 10 月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由 9 人減為 7 人，同時改選董監事，代表長榮國際(股)公司之董事增為 5 人。
民國 95 年 10 月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及國內中華信評公司，分別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TW AA+等級。前述信評於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均繼續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96 年 8 月	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2 億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0 億增為 52 億 5,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6 月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改選後之 7 席董事中包含 2 席獨立董事。
民國 97 年 8 月	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盈餘轉增資 2 億 6,25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2 億 5,000 萬元增為 55 億 1,250 萬元。
民國 99 年 6 月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前述信評於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均繼續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102 年 6 月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前述信評於 103 年亦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102 年 7 月	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1 億 1,025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5 億 1,250 萬元增為 56 億 2,275 萬元。

參、公司治理解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業務：依本公司組織規程，各部門職掌如下：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監理本部	<p>人事部：掌理公司組織編制、員工招募、任免遷調、考核晉升、教育訓練、薪給獎金、退休資遣、保險撫卹、勞資關係及其他上級主管交辦等事項。</p> <p>總務部：掌理董事會議事、股務、文書、印信、圖書、事務、財產保管、安全防護，以及不屬於其他單位掌理之事項。</p>
財務本部	<p>投資部：掌理資金之規劃及運用。</p> <p>財務部：掌理資金調度、風險控管、出納及交割、保管等後台作業。</p> <p>主計部：掌理會計業務。</p>
企劃室	<p>掌理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分析、業務經營規劃及精算統計等營運規劃事項。</p>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	<p>火災業務部：掌理火災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運輸業務部：掌理運輸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汽車業務部：掌理汽車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新種業務部：掌理除火災、運輸、汽車以外各種財產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國際再保業務部	<p>掌理國外各種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	<p>人身一部：掌理國內外壽險及健康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人身二部：掌理國內外傷害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及人身險精算、統計等業務。</p>
電算部	<p>掌理資訊系統規劃、控制、安全維護及電腦操作維護之事項。</p>
法務理賠部	<p>掌理法務業務及再保險之理賠事項。</p>
風險管理部	<p>掌理整合性風險管理體系之建置與執行、風險量化模組之建立、分析與運用及橫向風險與風險容忍度之控管等風險管理事項。</p>
法令遵循主管	<p>掌理法令遵循事項</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0.6.15	3年	91.10.29	193,666,975	35.13	197,541,037	35.13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楊誠對	100.6.15	3年	82.9.29	0	0	1,000,735	0.18	0	0	0	0	經：財政部保險司副司長 本公司總經理 學：紐約保險學院碩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0.6.15	3年	91.10.29	193,666,975	35.13	197,541,037	35.13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張國政	100.6.15	3年	96.6.12	0	0	6,541,899	1.16	0	0	0	0	經：長榮海運董事長 學：美國波士頓大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	100.6.15	3年	57.10.31	125,038,911	22.68	127,539,689	22.68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李宜芬	100.6.15	3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經：財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 學：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士朗	101.10.3	1年8個月	101.10.3	0	0	0	0	0	0	0	0	經：行政院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行政院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金順	100.6.15	3年	97.6.13	0	0	0	0	0	0	0	0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學：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昂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中國砂輪企業、光隆實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姚思遠	100.6.15	3年	97.6.13	0	0	0	0	0	0	0	0	經：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學：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律博士	東吳大學學術交流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執行長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0.6.15	3年	91.10.29	193,666,975	35.13	197,541,037	35.13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莊忠蒼	100.6.15	3年	94.10.29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學：海洋大學航海管理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廖述源	100.6.15	3年	91.10.29 (註5)	0	0	0	0	0	0	0	0	經：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系主任 學：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理事長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教授	無	無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100.6.15	3年	97.6.13	2,558,863	0.46	2,610,040	0.46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吳光輝	100.6.15	3年	92.10.29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航空(股)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學：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長榮集團管理集團財務執行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財務執行長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監察人： 長榮航空、長榮國際儲運、長榮鋼鐵、台灣碼頭服務、長陽開發、翔利投資	無	無
	代表人：古賴美雪	100.6.15	3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財務本部協理 學：銘傳商專	長榮國際(股)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監察人： 長榮海運、長榮空廚、立榮航空、長友營造、長榮物流、環世旅行社、長榮國際機電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100.06.1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250,000股，截至103.04.30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275,000股。

註5：廖述源91.10.29-97.6.13擔任本公司董事，97.6.13股東常會改選後改任監察人。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
	張國政	16.67%
	張國華	12.90%
	張國明	12.19%
	李玉美	7.14%
	陳惠珠	5.81%
	楊美珍	5.10%
	張榮發	5.0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00%
	曾瓊慧	1.33%
財政部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不適用
翔利投資(股)公司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名稱(註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3)	
		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不適用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翔利投資(股)公司	長榮航空(股)公司(註4)	長榮海運(股)公司	19.32%
		長榮國際(股)公司	14.41%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光投資公司	5.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07%
		張榮發	3.02%
		張國政	2.3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8%
		張國華	1.61%
		張國明	1.47%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17%		

註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2：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4：為該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資料。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3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 科系之 公 立大 專院 校 講 師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 他與 公 司業 務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誠對	✓		✓	✓			✓	✓	✓	✓	✓	✓		0
張國政			✓	✓			✓	✓		✓	✓	✓		0
李宜芬			✓	✓		✓	✓		✓	✓	✓	✓		0
林士朗			✓	✓		✓	✓	✓	✓	✓	✓	✓		0
吳金順		✓	✓	✓	✓	✓	✓	✓	✓	✓	✓	✓	✓	1
姚思遠	✓		✓	✓	✓	✓	✓	✓	✓	✓	✓	✓	✓	0
莊忠蒼			✓			✓	✓	✓	✓	✓	✓	✓		0
廖述源	✓		✓	✓		✓	✓	✓	✓	✓	✓	✓	✓	0
吳光輝			✓	✓		✓	✓			✓	✓	✓		0
古賴美雪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 經 理	莊忠蒼	95.8.7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蔡伯龍	101.7.25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風險管理本部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海學系	無	無	無
稽 總 核 室 核 稽	柯曉南	101.7.25	144,928	0.03	0	0	0	0	經：本公司人身再保業務本部協理 學：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財 務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財 務 主 管)	鄭靜芬	95.1.1	33,736	0.01	0	0	0	0	經：長榮國際財務本部審查部經理 學：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稽 稽 核 室 核 稽	吳憲宏	102.1.1	107,100	0.02	0	0	0	0	經：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稽核(經理 級) 學：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財 務 本 部 副 協 理	熊珮菁	97.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投資部經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財 務 本 部 協 理	張允寧	100.1.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電算本部程式一部經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財 務 本 部 主 管 (會 計 主 管)	陳月櫻	100.1.1	404,838	0.07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會計部經理 學：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一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企劃室協理	鍾志宏	102.1.1	51,000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投資部經理 學：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企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100.7.20	0	0	0	0	0	0	經：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經理 學：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財產再保業務 本部協理	林正彥	98.3.1	227	0.00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本部協理 學：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財產再保業務 本部副協理	沈順卿	99.1.1	16,553	0.0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汽車業 務部經理 學：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人身再保業務 本部副協理	劉玉雪	101.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人身再保業務本部人身一 部經理 學：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國際再保業務 部副協理	吉田周衛	99.1.1	78,718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國際業 務部經理 學：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	無	無	無
法務理賠部 副協理	丁文城	102.1.1	288,809	0.05	0	0	0	0	經：本公司法務理賠部經理 學：美國紐約保險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6,080	無	無	600	無	1.17%	3,696	無	無	156	無	無	無	1.70%	無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林士朗																	
獨立董事	吳金順																	
獨立董事	姚思遠																	
董事兼總經理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莊忠蒼																	

註 1：年終獎金金額係以 102 年實際發放數填列。

註 2：D 欄所列業務執行費用，其中 48,000 元繳交國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國政、李宜芬、林士朗、吳金順、姚思遠、莊忠蒼	-	張國政、李宜芬、林士朗、吳金順、姚思遠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誠對	-	楊誠對、莊忠蒼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	7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廖述源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無	無	1,200	無	360	無	0.21%	無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廖述源、吳光輝、古賴美雪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莊忠蒼																
副總經理	蔡伯龍	10,214	無	無	無	4,492	無	526	無	無	無	無	2.08%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鄭靜芬																
總稽核	柯曉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忠蒼、蔡伯龍、鄭靜芬、柯曉南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1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35%	3.4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報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係依董事會核定之薪資表標準辦理，並提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四)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莊忠蒼	無	1,542	1,542	0.21%
	副總經理	鄭靜芬				
	副總經理	蔡伯龍				
	總稽核	柯曉南				
	協理	林正彥				
	協理	張允寧				
	協理	陳月櫻				
	協理	鍾志宏				
	稽核	吳憲宏				
	副協理	熊珮菁				
	副協理	沈順卿				
	副協理	吉田周衛				
	副協理	劉玉雪				
	副協理	丁文城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註：經理人之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發放，係為推估值。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7	0	100%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0	7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7	0	10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林士朗	6	1	86%	
獨立董事	吳金順	7	0	100%	
獨立董事	姚思遠	7	0	100%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莊忠蒼	7	0	100%	
監察人	廖述源	6	0	86%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7	0	100%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所有董事會議決事項無表示反對及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董事會日期：102 年 1 月 23 日

期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

1.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案。

(1) 董事姓名：莊忠蒼。

(2) 應利益迴避原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1 年度年終獎金案。

(1) 董事姓名：楊誠對及張國政。

(2)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五名董事同意通過。

(二) 董事會日期：102 年 3 月 25 日

期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案。

1. 董事姓名：莊忠蒼。

2. 應利益迴避原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三) 董事會日期：102 年 6 月 26 日

期別：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

1.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案。

(1) 董事姓名：莊忠蒼。

(2) 應利益迴避原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支給車馬費案。

(1) 董事姓名：姚思遠。

(2)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四) 董事會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

期別：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

1. 議案內容：本公司辦公室冷氣空調管路及室內送風機汰舊更新工程案。

(1) 董事姓名：楊誠對、張國政及莊忠蒼。

(2) 應利益迴避原因：前述 3 名董事為法人股東「長榮國際(股)公司」之代表人，該法人股東亦有指派代表人擔任本案交易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四名董事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薪津案。

(1) 董事姓名：莊忠蒼。

(2) 應利益迴避原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3.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3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p>(1) 董事姓名：楊誠對及張國政。</p> <p>(2)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五名董事同意通過。</p> <p>4.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p> <p>(1) 董事姓名：吳金順、姚思遠及莊忠蒼。</p> <p>(2) 應利益迴避原因：前述三位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四名董事同意通過。</p> <p>5. 議案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 103 年度薪津案。</p> <p>(1) 董事姓名：吳金順及姚思遠。</p> <p>(2)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五名董事同意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 為提升董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2 年度為董監事安排進修課程。</p> <p>(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 2 名獨立董事，並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 本公司將於 103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p>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廖述源	6	86%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7	100%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口頭或 E-Mail 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p>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問題。</p> <p>(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異動，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取得股東名簿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p> <p>(三)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循環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等，以控管關係企業風險。</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公司已於 97 年股東常會選任二位獨立董事，並於 100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p> <p>(二)公司於聘請會計師或續約時，均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之會計師係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會計師，且非為關係人，具有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張貼業務單位電子信箱、各險種聯絡電話及股東工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溝通電子信箱，作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亦設有勞資會議及申訴制度以為員工溝通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p>	<p>(一)於公司網站(www.centralfre.com)揭露資訊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財務概況、月營收及財務報告等。 2.業務：業務概況及各險種業務介紹等。 3.公司治理：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情形等。 <p>(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財務及業務資訊。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規定</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所有對外之發言，均需透過發言人。本公司並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情形。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已於100年9月21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第33頁，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召集。102年共召開四次會議，議事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p> <p>(二)已於101年5月9日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改制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並由獨立董事召集。102年共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紀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實際需要訂定	訂有公司實際需要訂定。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並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查詢事宜，另業務部門依險種成立客服團隊，積極服務客戶。</p> <p>(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102年度召開董事會7次，其中需迴避案件，均依規定迴避。</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1. 董事長楊誠對及監察人古賴美雪於102年1月17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證所稅及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決策之影響」(3小時)。		
2. 董事李宜芬：		
(1) 102年5月14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3小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102年9月16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3小時)。 (3) 102年11月28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舉辦之「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3. 獨立董事吳金順：		
(1) 102年1月17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證所稅及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決策之影響」(3小時)。		
(2) 102年5月28日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所舉辦之「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3小時)。		
4. 獨立董事姚思遠：		
(1) 102年1月17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證所稅及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決策之影響」(3小時)。		
(2) 102年5月14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3小時)。		
(3) 102年9月16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3小時)。		
5. 董事莊忠蒼：		
(1) 102年1月17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證所稅及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決策之影響」(3小時)。		
(2) 102年5月27日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所舉辦之「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3小時)。		
(四)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1. 副總經理蔡伯龍：		
(1) 102年12月11日參加金管會保險局舉辦之「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研討會」(4小時)。		
2. 稽核室總稽核柯曉南(副總經理級)：		
(1) 102年03月05日參加 Hannover Re Taipei 舉辦之「2013 財務再保研討會(Financial Reinsurance Seminar 2013)」(5小時)。		
(2) 102年03月29日參加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舉辦之「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介紹」(2小時)。		
(3) 102年03月29日參加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舉辦之「保險醫學暨核保理賠研討會」(3小時)。		
(4) 102年06月18日參加經濟部商業司舉辦之「IFRSs 財務報告編製重點實務解析」(3小時)。		
(5) 102年06月27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IFRSs 基礎工程：金融工具、衍生性商品及內部稽核課程」(6小時)。		
(6) 102年07月11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市場風險管理議題之研討班」(3小時)。		
(7) 102年08月08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信用風險管理與主權債信風險分析研討班」(3小時)。		
(8) 102年08月13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3小時)。		
(9) 102年09月17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RBC 會計作業與填報準則研習班」(6小時)。		
(10) 102年11月28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精算學會102年度會員大會」(6小時)。		
(11) 102年12月11日參加金管會保險局舉辦之「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研討會」(4小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 102年12月23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102年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控制及新修訂法規等業務宣導會」(3小時)。		
3. 稽核室稽核吳憲宏(副協理級)：		
(1) 102年04月23日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3小時)。		
(2) 102年04月25日參加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財務報表舞弊之查核課程」(3小時)。		
(3) 102年07月08日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3小時)。		
(4) 102年08月05日參加經濟部商業司舉辦之「因應IFRSs導入企業如何制定內稽內控計畫確保財務報表品質」(3小時)。		
(5) 102年08月13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辦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3小時)。		
(6) 102年08月22日參加經濟部商業司舉辦之「財報不實表達之查核與重大性觀念之應用」(3小時)。		
(7) 102年12月30日參加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績效評估運用實務與案例研討」(6小時)。		
4. 財務本部主計部協理陳月櫻：		
(1) 102年01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201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3.5小時)。		
(2) 102年08月13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3小時)。		
(3) 102年10月14日及102年10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02年度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專業訓練課程」(12小時)。		
5. 企劃室簽證精算師林育德：		
(1) 102年04月24日及102年04月25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國際保險監理之清償能力制度與發展趨勢研討會」(12小時)。		
(2) 102年05月06日參加Cosmos舉辦之「Cosmos Reinsurance Seminar」(6小時)。		
(3) 102年05月21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Catastrophe Risk Management」(3小時)。		
(4) 102年05月28日參加產物保險商業公會舉辦之「會計財務委員會專題研討會」(3小時)。		
(5) 102年06月26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Risk Modeling in Practice 研討會」(3小時)。		
(6) 102年07月29日及102年07月30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Joint Regional Seminar 2013- Taking Risks, and Winning」(10小時)。		
(7) 102年11月28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精算學會102年度會員大會」(6小時)。		
(8) 102年12月04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產險精算簽證報告覆閱意見研討會」(3小時)。		
(9) 102年12月19日及102年12月20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產險精算研討會」(10小時)。		
6.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協理林正彥：		
(1) 102年05月21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Catastrophe Risk Management」(3小時)。		
(2) 102年06月25日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舉辦之「2013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年會暨風險管理研討會」(4小時)。		
(3) 102年11月29日參加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舉辦之「極端巨災風險之評估方法與創新對策研討會」(4小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7.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副協理沈順卿：</p> <p>(1) 102年04月16日參加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海上保險專題演講會(三)-近期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判決研析」(3小時)。</p> <p>(2) 102年06月18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金融消費爭議系列-財產保險常見爭議問題研討班(非車險)」(3小時)。</p> <p>(3) 102年06月20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經濟資本與風險胃納實作班」(3小時)。</p> <p>(4) 102年07月23日參加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之「我國海商法修正研討會系列(五)-貨物運送(運送責任)」(3小時)。</p> <p>(5) 102年09月25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產險/傷害及健康險簽署人員共同科目課程」(6小時)。</p> <p>8. 國際再保業務部副協理吉田周衛：</p> <p>(1) 102年03月21日參加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海上保險專題演講會(四)」(3小時)。</p> <p>9.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副協理劉玉雪：</p> <p>(1) 102年03月29日參加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舉辦之「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介紹」(2小時)。</p> <p>(2) 102年03月29日參加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舉辦之「保險醫學暨核保理賠研討會」(3小時)。</p> <p>(3) 102年04月26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Coinsurance - The Other Reinsurance 暨 IAIS ComFrame and IASB Insurance Contracts 研討會」(3.5小時)。</p> <p>(4) 102年06月27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人民幣保單及資金運用研討會」(4小時)。</p> <p>10. 法務理賠部副協理丁文城</p> <p>(1) 102年01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201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3.5小時)。</p> <p>(2) 102年10月03日及102年10月04日參加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102年度汽車保險承保及理賠人員教育訓練」(16小時)。</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組成，會議由獨立董事召開。102年共召開四次會議，議事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公司除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外，並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訂定風險胃納、容忍度及限額，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報第171頁。</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提供客製化的再保險保障，以符合國內外保險業者的需求。</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尚未購買，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狀況再行購買。</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公私立大專 院系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金順		✓		✓	✓	✓	✓	✓	✓	✓	✓	✓	6	
獨立董事	姚思遠	✓			✓	✓	✓	✓	✓	✓	✓	✓	✓	0	
董事	莊忠蒼				✓	✓	✓	✓	✓	✓	✓	✓	✓	0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五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莊忠蒼先生任期於103年3月19日屆滿。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9 月 21 日至 103 年 6 月 14 日，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金順	4	0	100%	
委員	姚思遠	4	0	100%	
委員	莊忠蒼	4	0	100%	103.3.19 任期屆滿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企業社會責任之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社區參與等由本公司總務單位負責。</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分別參加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詳細情形請分別參閱第3頁及第29頁。</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實施節紙、節水、節電及落實垃圾分類等多項環保措施，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公告實施。</p> <p>(三) 總務部為本公司環境管理單位，負責公司環境之維護。依規定每半年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委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司之飲用水水質及辦公室二氧化碳進行測試，測試結果均符合國家法定標準值。另每季進行損害防阻查核，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事項，立即進行改善。</p> <p>(四) 已全面使用節能燈具，更新辦公室冷氣抽風馬達及供水管，並於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電燈及電腦設施，另空調管路改溫控設備等，以節能減碳。</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願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主管機關法令，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俾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及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p> <p>(三)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每月舉辦公司經營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提供員工有效溝通管道。</p> <p>(四)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本項不適用。</p> <p>(五)本公司積極參與保險同業之地震險共保、漁船險共保、核能險共保及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並提供再保險保障。</p> <p>(六)贊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結合健康管理與醫療照護開拓保險新藍海」研討會，有助益國人健康管理與醫療照護之推動。以及贊助核保學會、風險管理學會、保險服務協會及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登山健行聯誼活動案，促進業務交流。</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無。</p>	<p>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p>	<p>無。</p>	<p>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外部網站首頁即明確宣示我們的價值-保險市場的穩定力量、創造員工的希望與維護最大誠信原則。 3.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上述利害關係人包括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及公司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所謂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p>(二)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規定，除與保險業務往來有關或單筆未超過新台幣500萬元等之交易得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報經總經理核可，並按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外，餘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相關規定</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並於民國102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加強宣導。</p> <p>(三)本公司人事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與關係人交易禁止不誠信行為，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本公司經理人。 2.承辦本公司之工程者、經營本公司來往款項之金融機構及承辦本公司公用物品之商號。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當利益。 3.本公司訂有捐贈辦法，對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對政黨之捐贈應檢視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後始得為之；對利害關係人以外對象所為之捐贈，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p>	<p>(一) 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辦理分入及轉分國內外再保險業務，並訂定再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原則契約，被保險人在投保時，必須向保險人盡量提供有關保險的各項資料，並嚴格遵守契約規定的條件，保證作為或不作為，如果被保險人沒有遵循最大誠信原則誘使契約成立，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契約或不負賠償責任。再保險契約為保險契約之一種，誠信原則為再保險契約所應遵循之原則。換言之，本公司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均是最大誠信原則契約。至於非保險業務之契約，則於該契約中增訂誠信經營條款。</p> <p>(二) 各次董事會議案涉有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者，議事單位均於開會通知單及議程之各該議案註明提醒</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董事，並請其出具迴避說明書列為該案之附件。董事會討論該相關議案前，涉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會離席迴避，迴避情形亦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p> <p>(三) 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p> <p>(四) 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定期更新，以控管利害關係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列為每年年度專案稽核計畫項目，並辦理查核。民國102年度查核結果，各項作業均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逕予終止勞動契約。</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外部網站首頁即明確宣示我們的價值-保險市場的穩定力量、創造員工的希望與維護最大誠信原則。</p> <p>(二)無。</p>	<p>將視實際建置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stock.evergreen.com.tw> 網站上揭露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等，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財務、業務、信用評等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2. 本公司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 10 屆資訊揭露評鑑評量為『A-』。
3. 本公司尚未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惟已奉高級主管指示訂定。本公司將於 103 年下半年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參考 97 年 11 月 12 日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上述「公司治理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將提報本公司 103 年下半年董事會討論。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7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本公司為保險業，依上述規定洽請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102 年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78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紅利為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計新台幣 110,250,000 元，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275,625,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00,00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7 月 29 日為配息、配股暨增資基準日，並訂定 8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現金股利業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發放。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5,580,348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0,250,000 元，發行新股 11,02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業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886 號函申報生效及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644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業經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自 102 年 8 月 30 日發放並上市買賣。
修訂公司「章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章程修訂業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164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章程辦理。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02.01.23	(1) 決議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 (2) 決議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1 年度年終獎金。
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02.03.25	(1) 決議 101 年度董監酬勞。 (2) 決議 101 年度員工紅利。 (3) 通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4) 通過 101 年度財務報表。 (5) 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 (6) 通過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 (8) 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含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10) 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11) 修訂「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12) 修訂公司「章程」。 (1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4) 訂定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02.04.24	(1) 通過 102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2) 通過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02.06.26	(1)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3) 訂定配息、配股暨增資基準日。 (4) 修訂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5) 通過 10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 (6) 通過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02.08.29	(1) 通過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3) 修訂「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02.12.25	(1) 通過 103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 (2) 通過 103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 103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5) 通過 103 年度經理人薪津。 (6)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7) 決議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3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8) 決議董監事 103 年度車馬費。 (9) 決議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 (10) 決議獨立董事 103 年度薪津。
第 15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03.01.27	(1) 決議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 (2) 決議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2 年度年終獎金。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03.03.24	(1) 決議 102 年度董監酬勞案。 (2) 決議 102 年度員工紅利案。 (3) 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6)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股務作業內控制度案。 (8) 修訂本公司「章程」。 (9)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12)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3)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4)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15) 解除 103 年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16) 訂定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提名期間。
第 15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03.04.30	(1) 通過 103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 修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 (4)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5) 審查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通過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李秀玲	102/01/01 - 10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102 年度非審計公費為 130 仟元，係為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查核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況。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況。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況。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3,874,062	0	0	0
	代表人：楊誠對	29,622	0	0	0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3,874,062	0	0	0
	代表人：張國政	128,272	0	0	0
董事	財政部	2,500,778	0	0	0
	代表人：李宜芬	0	0	0	0
	代表人：林士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金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姚思遠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長榮國際(股)公司	3,874,062	0	0	0
	莊忠蒼	0	0	0	0
監察人	廖述源	0	0	0	0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51,177	0	0	0
	代表人：吳光輝	0	0	0	0
	代表人：古賴美雪	0	0	0	0
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3,874,062	0	0	0
大股東	財政部	2,500,778	0	0	0
副總經理	蔡伯龍	0	0	0	0
副總經理 (總稽核)	柯曉南	2,841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鄭靜芬	661	0	0	0
協理 (會計主管)	陳月櫻	7,938	0	0	0
協理	張允寧	0	0	0	0
協理	林正彥	4	0	0	0
協理	鍾志宏	1,00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 協 理	熊珮菁	0	0	0	0
副 協 理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0	0	0	0
副 協 理	沈順卿	324	0	0	0
副 協 理	吉田周衛	1,543	0	0	0
副 協 理	劉玉雪	0	0	0	0
副 協 理	吳憲宏	2,100	0	0	0
副 協 理	丁文城	5,662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哲	197,541,037	35.13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為長榮國際儲運監察人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為長榮航空監察人		
財政部	127,539,689	22.68	不適用	0	0	無	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48,788,966	8.68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儲運監察人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儲運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47,491,873	8.45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海運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33,526,675	5.96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航空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航空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翔利投資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張國政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EFG 銀行投資專戶	7,687,407	1.37	不適用		0	0	無	無	
張國政	6,541,899	1.16	0	0	0	0	長榮航空	與代表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翔利投資	與代表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蔡漢章	2,933,076	0.52	0	0	0	0	無	無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2,610,040	0.46	不適用		0	0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張國政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62,016	0.46	不適用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11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計原始股本15,000仟元，歷次現金增資485,000仟元	無	(71)台財證(一)第2092號函核准公開發行500,000仟元
72.11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72)台財證(一)第2512號函
73.8	10	70,000	7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73)台財證(一)第2360號函
76.6	10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76)台財證(一)第12770號函
76.11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76)台財證(一)第16191號函
79.2	10	109,900	1,099,000	109,900	1,099,000	現金增資99,000仟元	無	(79)台財證(一)第00255號函
80.1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101,000仟元	無	(80)台財證(一)第00192號函
84.1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仟元	無	(84)台財證(一)第62983號函
88.3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仟元	無	(88)台財證(一)第22598號函
91.6	10	500,000	5,000,000	300,000	3,000,000	修正章程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346320號函
92.8	11	500,000	5,0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600,000仟元	無	(92)台財證(一)第092016564號函
93.11	12	500,000	5,000,000	420,000	4,200,000	現金增資600,000仟元	無	93.8.27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7847號函
94.8	11.5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仟元	無	94.6.23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211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8	10	600,000	6,000,000	525,000	5,25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96.7.26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763 號函
97.8	10	600,000	6,000,000	551,250	5,512,500	盈餘轉增資 262,500 仟元	無	97.7.25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6541 號函
102.7	10	600,000	6,000,000	562,275	5,622,750	盈餘轉增資 110,250 仟元	無	102.7.3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4886 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62,275	37,725	600,000	截至 103.4.30 止流通在外之上市股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3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3	28	7,334	37	7,405
持有股數	128,150,689	530,644	334,698,093	84,300,345	14,595,229	562,275,000
持股比例	22.79%	0.09%	59.53%	14.99%	2.6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3 年 4 月 13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07	309,185	0.05
1,000 至 5,000	2,801	5,980,098	1.06
5,001 至 10,000	777	5,209,804	0.9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1 至 15,000	421	4,871,659	0.87
15,001 至 20,000	184	3,182,769	0.57
20,001 至 30,000	231	5,517,929	0.98
30,001 至 50,000	200	7,597,995	1.35
50,001 至 100,000	132	9,038,635	1.61
100,001 至 200,000	77	10,608,584	1.89
200,001 至 400,000	35	10,195,517	1.81
400,001 至 600,000	17	8,251,763	1.47
600,001 至 800,000	5	3,498,072	0.62
800,001 至 1,000,000	1	867,410	0.15
1,000,001 以上	17	487,145,580	86.64
合計	7,405	562,275,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97,541,037	35.13
財政部		127,539,689	22.68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48,788,966	8.68
長榮海運(股)公司		47,491,873	8.45
長榮航空(股)公司		33,526,675	5.96
匯豐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7,687,407	1.37
張國政		6,541,899	1.16
蔡漢章		2,933,076	0.52
翔利投資(股)公司		2,610,040	0.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62,016	0.4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103 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4.40	13.80	16.80
	最低			12.75	10.85	14.15
	平均			13.56	12.59	15.3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07	14.22	16.39
	分配後			(註 9)	13.73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2,275,000	562,275,000	562,275,000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1.30	1.23	0.40
		調整後		(註 9)	1.21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0.20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註 9)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0.42	10.42	
	本利比(註 6)			(註 9)	25.2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3.97%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為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部分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 (2) 本公司為因應日愈加劇的競爭環境，必須持續厚植資本，以強化財務實力，進而提升競爭力，為此，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

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以下同)1.20 元，發放董監酬勞 3,100,000 元及員工紅利 5,995,648 元，並提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討論。

(七)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情況。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為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部分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995,648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3,100,000 元，並認列為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與 102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惟若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將差異數認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30 元。

3.10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101 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2 年 3 月 25 日	
股東會日期	102 年 6 月 13 日	
員工現金紅利(元)	5,580,348	5,580,348
董監事酬勞(元)	2,300,000	2,300,00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8,096,586	56.35	8,121,090	51.89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4,346,617	30.25	5,863,213	37.47
國內分入業務合計		12,443,203	86.60	13,984,303	89.36
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1,882,326	13.10	1,511,443	9.66
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43,039	0.30	153,947	0.98
國外分入業務合計		1,925,365	13.40	1,665,390	10.64
合計		14,368,568	100.00	15,649,693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火險		2,109,117	14.68	1,794,472	11.47
船體險		371,331	2.58	331,614	2.12
貨物海上險		515,654	3.59	453,283	2.90
任意汽車險		3,001,883	20.89	3,090,949	19.75
航空險		7,585	0.05	3,420	0.02
工程險		327,804	2.28	315,068	2.01
其他財產險		1,344,595	9.36	1,297,948	8.29
漁船險		21,517	0.15	25,162	0.16
強制汽車險		1,335,474	9.30	1,368,038	8.74
強制機車險		896,087	6.24	903,093	5.77
住宅地震險		47,865	0.33	49,486	0.32
人壽險		2,130,037	14.82	2,274,962	14.54
傷害險		821,936	5.72	1,456,568	9.31
健康險		1,437,683	10.01	2,285,630	14.60
合計		14,368,568	100.00	15,649,693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新顧客及新市場：
- (1) 國內財產保險方面，延續費率自由化後之競爭局勢，產險公司仍積極開發各種個人保險新商品，以提昇其業務競爭力。而本公司適時提供客戶新型態商品設計、核保技術訓練及理賠諮詢等服務，對增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所幫助。
 - (2) 國內人身保險方面，由於銀行已開放人民幣存款業務，在預期人民幣持續升值下，人民幣存款餘額持續增加，促使壽險業者要求政府開放人民幣保單業務，主管機關已於 102 年開放人民幣投資型保單，103 年亦將開放傳統型人壽保險業務，此舉將對本公司再保業務之發展有所助益。
 - (3) 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承受業務地區為中國、日本與韓國，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審慎的態度，適度拓展上述市場，亦將持續擇機開發其他潛力市場，期使本公司業務來源更為多元，業務組合更趨完整，進而分散地域風險。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內保險市場的角色變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2 年底的統計資料(表一)，國內保險公司共 56 家，其中，本國壽險公司 24 家，外國壽險分公司有 6 家；產險方面，本國 17 家，外商 6 家；以及再保險業 3 家。

表一：最近五年國內保險業家數統計

年度	總計	再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總公司 (含合作社)	分公司	海外 分支 機構	在台 分公司	在台 聯絡 處	總公司	分公司	海外 分支 機構	在台 分公司	在台 聯絡 處
98	58	4	17	168	20	6	9	22	129	12	9	4
99	57	3	17	163	15	6	9	23	129	13	8	4
100	57	3	17	164	12	6	9	24	129	13	7	3
101	57	3	17	164	11	6	9	24	129	13	7	3
102	56	3	17	164	12	6	9	24	123	13	6	3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 保費現況與發展：

102 年國內保險業的簽單保費收入為 27,084.36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4.22%，其中財產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1,249.04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67%；人身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25,835.32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4.24%。

表二：最近五年保險業簽單保費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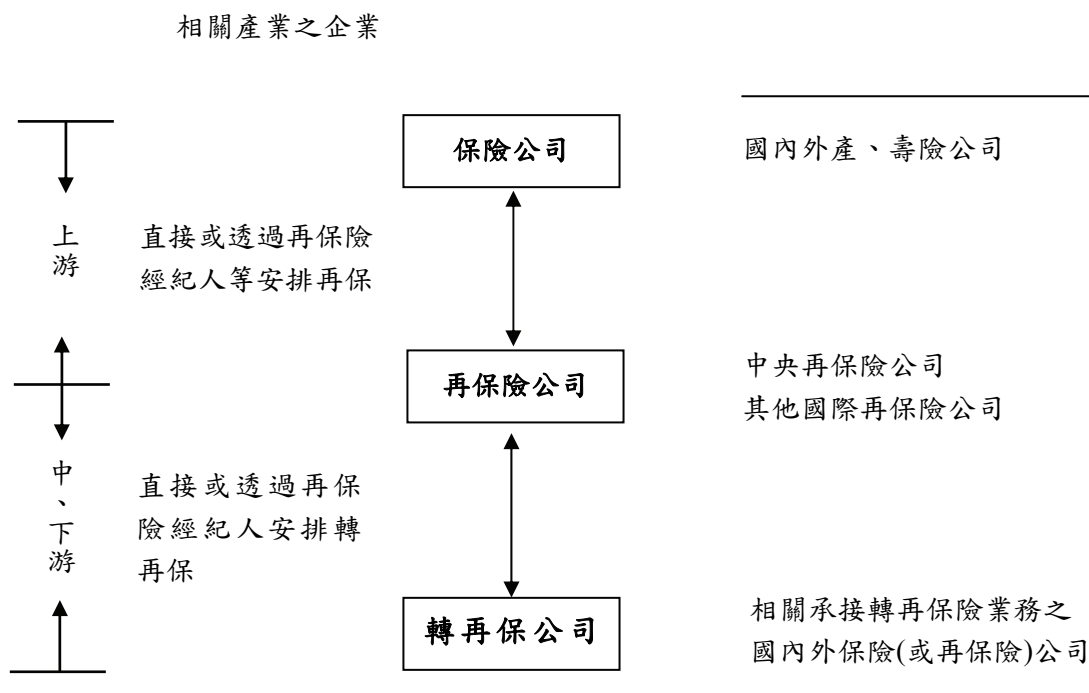
年度	保險業總計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財產與人身 保險業保費 收入之比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98	21,084.18	4.04	1,018.59	(5.46)	20,065.59	4.57	1:19.7
99	24,186.55	14.71	1,058.06	3.88	23,128.49	15.26	1:21.9
100	23,112.04	(4.44)	1,130.33	6.83	21,981.71	(4.96)	1:19.5
101	25,988.31	12.44	1,204.83	6.59	24,783.48	12.75	1:20.6
102	27,084.36	4.22	1,249.04	3.67	25,835.32	4.24	1:20.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之上、中、下游分別為被保險大眾、保險業、再保險業。產、壽險業者招攬投保人之業務後，為能分散承保損失之風險，除依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自留一部分外，即直接或透過保險經紀人等安排再保險予國內外再保險公司；同樣地，再保險業者為能分散所承受的風險，除依本身的承保能量自留大部分外，亦直接或透過再保險經紀人等安排轉再保予國內外保險(或再保險)公司。下圖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專業再保險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公司是專業再保險公司，同時承作產險與壽險的再保險業務。業務之來源，主要係直接簽單的保險公司，並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保險公司將所承保之風險向本公司再保，以利分散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共同分攤損失。尤其發生巨災時，因損失甚鉅，若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往往會危及保險業者經營之安全。因此，再保險業是風險環境中的穩定力量，旨在維護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鑑於保險市場受到自由化及國際化趨勢的影響，各家業者為提升競爭優勢，無不亟思提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並擬定因應市場變動之經營策略。爰就 102 年度產、壽險簽單及再保險市場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1) 財產保險市場：

102 年度，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為 1,249.04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67%(表三)，主要為延續近幾年經濟景氣持續穩定復甦，使得簽單保費收入增加。102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成長主要為任意汽車險，因汽車銷量穩定增加及任意汽車險損失率不佳引導費率逐年調升，致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43.93 億餘元，成長 10%。其次為傷害險，主要係傷害險業務通路之拓展，以及受惠於汽車險業績成長，致汽車險附加傷害險保費量亦隨之成長，使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6.30 億餘元，成長 4.95%。此外，近年責任險之投保需求及投保金額持續提高，促使責任險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3.52 億餘元，成長 4.27%。在產品市占率方面，汽車險占比仍是最高，為 51.60%，其中任意汽車險占 38.70%、強制汽機車險占 12.90%；其次是其他財產險(包括工程險、責任險、保證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財產險等)占 24.18%；而火險占 17.53%；水險占 6.13%；航空險則占 0.56%。

表三：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增減率與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火險	222.23	218.96	(1.47)	17.53
水險	84.45	76.57	(9.33)	6.13
貨物運輸險	56.19	51.17	(8.93)	4.10
船體險	20.76	17.61	(15.17)	1.41
漁船險	7.50	7.79	3.87	0.62
汽車險	596.53	644.54	8.05	51.60
任意汽車險	439.50	483.43	10.00	38.70
強制汽車險	157.03	161.11	2.60	12.90
(汽車部分)	96.72	99.37	2.74	7.96
(機車部分)	60.31	61.74	2.37	4.94
航空險	8.36	6.96	(16.75)	0.56
其他財產險	293.26	302.01	2.98	24.18
工程險	46.52	44.02	(5.37)	3.52
責任險	82.49	86.01	4.27	6.89
保證險	10.45	9.96	(4.69)	0.80
其他財產險	14.27	15.26	6.94	1.22
傷害險	127.24	133.54	4.95	10.69
健康險	12.29	13.22	7.57	1.06
合計	1,204.83	1,249.04	3.67	100.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若以最近兩年財產保險各險賠款而言，102 年度產險業之直接總賠款為 615.45 億元，較 101 年度 608.63 億元增加 6.82 億元(表四)，但直接賠款率由 101 年的 50.52% 降至 49.27%，賠款金額增加主要係船體險和汽車險賠款金額增加，船體險賠款金額由 101 年的 5.18 億元提高至 16.76 億元，增加 11.58 億元；汽車險則由 101 年的 383.21 億元提高至 394.48 億元，增加 11.27 億元。但因火險無重大損失，致直接賠款率降低。各險賠款率以船體險最高，為 95.17%；其次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部分)為 94.42%。

表四：財產保險各險賠款、增減與直接賠款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險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賠款	直接賠款率 %	賠款	增減	直接賠款率 %
火險	70.97	31.94	55.08	(15.89)	25.16
水險	35.08	41.54	44.71	9.63	58.39
貨物運輸險	26.94	47.94	24.94	(2.00)	48.74
船體險	5.18	24.95	16.76	11.58	95.17
漁船險	2.96	39.47	3.01	0.05	38.64
汽車險	383.21	64.24	394.48	11.27	61.20
任意汽車險	256.15	58.28	266.13	9.98	55.05
強制汽車險	127.06	80.91	128.35	1.29	79.67
(汽車部分)	93.19	96.35	93.83	0.64	94.42
(機車部分)	33.87	56.16	34.52	0.65	55.91
航空險	3.77	45.10	1.58	(2.19)	22.70
其他財產險	115.60	39.42	119.60	4.00	39.60
工程險	19.65	42.24	18.80	(0.85)	42.71
責任險	27.90	33.82	29.28	1.38	34.04
保證險	3.82	36.56	3.82	0.00	38.35
其他財產險	3.18	22.28	3.76	0.58	24.64
傷害險	56.04	44.04	58.30	2.26	43.66
健康險	5.01	40.76	5.64	0.63	42.66
合計	608.63	50.52	615.45	6.82	49.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市占率依公司別分析，以富邦產物市占率最高，占 22.01%，其次為國泰世紀、新光產物、明台產物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市占率分別為 13.30%、10.26%、8.11%與 7.35%，前五大產險業者，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業界簽單保費收入半數以上，為 61.03%。

另以自留比率分析，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仍積極引導業者增加自留比重，加上費率自由化實施後，產險公司為因應費率競爭及核保利潤減少，乃逐步改變其再保險架構，提高自留，故產險業者之自留比率仍高。

展望 10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 2 月)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82%，景氣預期尚佳，汽車銷售市場的新車銷售仍被看好，對車險保費將有所挹注，產險業的總保費收入亦將隨之增加。

(2) 人身保險市場：

102 年度壽險業保費收入近 2 兆 5,835.32 億元，成長 4.24%。有關壽險業最近二年業務經營成果，如下表五：

表五、壽險業業務經營成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63.50	61.33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78.55	78.22
個人壽險平均有效契約每件保費收入(仟元)	43.66	40.85
保險密度(元)	106,294	110,530
投保率(%)	222.97	229.67
保費收入(億元)	24,783.48	25,835.32
保費收入年增率(%)	12.75	4.24

資料來源：數字係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資料及自行計算之結果。

保費收入結構分析：人壽險占率為 71.84%，傷害險 2.32%，健康險 11.24%，年金險 14.6%。依個人及團體險觀察，壽險業以個人險為主，占 99.19%，團體險 0.81%。各險的發展情形：年金險主要係因 101 年度第一季因利變型年金解約費用及附加費用新規上路，致業績下降；而 102 年度因投資市場好轉，且以月配息為訴求之變額年金熱賣，使業績持續回溫，年金險呈現 75.22% 的成長；人壽險於 101 年度 7 月 1 日及 102 年度 1 月 1 日二波調降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致保費上漲預期心理影響下，引發消費者搶購，102 年度則回歸市場正常現象，致衰退 3.96%；健康險及傷害險，分別成長 6.78% 及 2.26%。如下表六：

表六、壽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險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增減率%	市占率%
個人壽險		1,927,367	1,850,835	(3.97)	71.64
個人傷害險		51,751	53,195	2.79	2.06
個人健康險		263,150	281,433	6.95	10.89
個人年金險		215,304	377,264	75.22	14.60
個人險小計		2,457,572	2,562,727	4.28	99.19
團體壽險		5,081	5,067	(0.28)	0.20
團體傷害險		6,943	6,826	(1.69)	0.26
團體健康險		8,752	8,912	1.83	0.35
團體險小計		20,776	20,805	0.14	0.81
壽險合計		1,932,448	1,855,902	(3.96)	71.84
傷害險合計		58,694	60,021	2.26	2.32

險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增減率%	市占率%
健康險合計		271,902	290,345	6.78	11.24
年金險合計		215,304	377,264	75.22	14.60
總計		2,478,348	2,583,532	4.24	100.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再保險市場：

102 年度國內再保險業者仍為 3 家，國內保險市場，產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409.73 億元，較 101 年度 423.44 億元，減少 13.71 億元，負成長 3.24%，主要是整體產險市場提高自留所致，由此觀之，國內再保險市場未來的競爭仍會持續。壽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557.29 億元，較 101 年度 651.27 億元，減少 93.98 億元，降幅 14.43%，然而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業者銷售保障型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的政策下，預期未來壽險再保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公司願景是成為亞洲最佳專業再保險公司，為達成此一願景，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如下：

- (1) 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回饋保險市場，並以扮演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與促進保險事業發展的角色為經營宗旨。
- (2) 持續提升同仁專業技術與能力，強化公司優質專業品牌形象。
- (3) 善用在地優勢，積極深耕國內市場，提升市場經營之廣度與深度，致力追求長期良好的經營績效。
- (4)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版圖，以分散業務集中國內之風險，並逐步提升海外獲利之比重。
- (5) 強化資本結構管理，穩健提升資本運用效能。
- (6) 持續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稽內控等工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畫，向來堅守質量並重、穩健經營之原則，逐步拓展國際業務，審慎控管業務品質，並妥適控制各類風險，以期達成營收持續成長與營運績效穩定之目標。103 年度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1) 發揮在地深耕逾四十年累積之利基，深入了解客戶再保需求，以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提供其最適再保解決方案，積極爭取優質業務。
- (2)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平衡公司整體業務之地理區域比重，並確保適足的風險與對價關係，以利潤為導向，建立質量兼具之最適業務組合。
- (3) 藉由提供精算統計、新商品研發、法規諮詢與業務發展相關之研討會等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並維繫緊密的客戶關係，創造拓展良質業務之利基。
- (4) 資金運用將秉持穩健的投資策略，輔以嚴謹的風險控管，以追求安全平衡的穩定收益，並持續支援再保險業務的永續發展。
- (5) 穩健厚植據以承受風險之資本基礎，以擴增承保能量及承受巨災之風險容忍度，並確保適足之償付能力。
- (6) 有效增進資本運用效率、創造股東價值，資本配置以風險與報酬之關係為決策考量重點，以達成風險管理與營運決策結合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地區別再保費收入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國內分入業務		12,443,203	86.60	13,984,303	89.36
國外分入業務		1,925,365	13.40	1,665,390	10.64
合計		14,368,568	100.00	15,649,6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2 年度在國內再保險市場的市占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簽單保費	1,249.04
分出再保費	409.73	557.29	
再保比率%	32.80	2.16	
中再分入保費	81.21	58.63	
再保市場占有率%	19.82	10.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財產保險市場：

任意車險第三階段費率自由化實施後，產險市場面臨激烈價格競爭之態勢，然

而在車險損失率逐漸惡化下，任意汽車險費率開始調升，使車險保費已有所成長。

103 年景氣展望尚佳，產險市場簽單保費預期將繼續成長，如市場無重大災損發生，產險業界將保有適量的核保利潤。

國內人身保險市場：

主管機關為強化國人保險保障，持續推動傳統保障型壽險商品，隨著保障型商品保額逐年提高下，也帶動人身保險之再保需求；另外主管機關陸續開放人民幣投資型保單及人民幣傳統型保單，亦將對再保業務發展有所助益。

國外再保險市場：

在民國 100 年發生了日本與紐西蘭大地震以及泰國洪水等多起巨災，造成隔年續保價格的大幅提升與承保條件的改善，於此同時也吸引許多新的承保能量積極投入市場，而隨著近兩年天災損失趨緩，全球市場之保險損失也大幅降低，過剩的承保能量，漸形成價格競爭之現象，預期未來若無較嚴重的巨災發生時，此一趨勢將維持一段時日。

4. 競爭利基：

依據國內市場調查報告，產、壽險業者選擇再保險公司主要的考量因素有三：(1)信用評等、(2)提供的服務、(3)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在這三方面所具備之條件分析如下：

(1)財務實力與信用評等的增強：

隨著近年數次盈餘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已近 56.23 億元，穩健的朝額定資本邁進，營業準備適足，且為厚植財務基礎與強化清償能力，仍持續增加。在 102 年中，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基於本公司強健的競爭地位與資本結構以及長期穩定的獲利能力，提升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至 A，展望為穩定，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亦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分別維持為 A 與 twAA+，評等展望均為穩定，優良的信評等級，有利優質業務拓展與經營。

(2)提供客戶多樣性服務：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對保險市場提供多樣性服務，包含：A. 提供市場再保能量的支持；B. 協助客戶新型態商品之開發；C. 提供本公司發展風險管理的經驗與成效；D. 適時提供核保技術訓練及理賠諮詢等服務；E. 舉辦多場研討會，如：「產險市場之現況與展望-由監理觀點探討」、「認識賠款準備與對再保險之影響」、「短年期商品之賠款準備金及對再保險之影響」及「老人醫學醫務」等。以上服務不僅增進本公司與產壽險業界之緊密連結，亦對掌握市場發展趨勢與再保訊息之交流多有幫助，本公司亦藉此持續提升與客戶之良好業務關係。

(3)與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45 年，為國內唯一的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與國內產、壽險簽單公司基於長期的合作關係，彼此已建立深厚之互信互賴、互利互惠及共存共榮的夥伴關係。本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與積極面對客戶需求之態度，觀察再保險市場發展趨勢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積極研議適宜之再保險運作模式，提供客戶最適再保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信用評等之提升：

本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等，自 99 年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Best 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 A 後，102 年亦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提升信評等級為 A，顯示本公司長期穩健良好的經營績效，深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肯定。良好的信評等級，對本公司國內外業務的拓展及爭取優質業務之分入有正向助益。

B. 長期建立之客戶關係與市場地位：

良好的客戶關係，為本公司在台灣保險市場穩健發展的競爭利基。身為台灣唯一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內客戶之業務發展奠基於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C. 維持承保能量穩定提升之趨勢：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積極累積各項責任準備金與擴大資本基礎，其中特別準備金累積近 56 億元，股東權益已達創歷史新高的 90.34 億元，使自留承保能量持續穩健成長。

D. 主管機關近年來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

(2) 不利因素：

A. 國內再保險需求成長有限，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核保利潤愈形微薄：

由於國內保險公司仍維持高自留比重，以及政府積極開放國外再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來台營業及設立分公司，再保市場競爭愈加激烈，核保利潤也更顯微薄。

B. 國內外利率持續低迷，匯率波動度上升，避險成本有升高疑慮：

由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未見強勁之成長動能，使得整體經濟復甦緩慢，主要國家央行仍維持低利率策略，國內外利率水準將持續偏低；匯率波動度提高導致收益波動度亦相對增加，然而隨著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將逐步調整，未來利率若逐漸調升，則匯率避險成本亦可能隨之升高。

(3) 因應對策：

A. 面對國內市場的競爭環境，本公司將配合市場發展與需求，積極提供業界新種保險之再保險，藉以增加新分入業務；同時加強超額賠款再保之訂價能力，俾迎合客戶改變再保方式之需求，提供其超額再保保障；透過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服水準，創造本公司價值與行銷優勢；同時積極培育及延攬保險專業及行銷人才，強化本公司優質專業品牌形象。

B. 台灣仍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主要發展市場，然基於風險分散與擴大營運規模的考量，將穩健尋求國際壽險市場開拓之可能，並在公司所制定的各地區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審慎拓展國外業務。

C. 為因應國內外利率水準持續偏低，以及金融市場尚未穩定之影響，信用安全仍為資金運用之首要考量。投資首選為高評等及流動性佳之標的，以確保本金安全，並針對國外投資部位採取匯率動態避險，視市場動態以較佳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以有效降低避險成本並增進避險之有效性。穩健的投資策略，輔以嚴謹的風險控管，追求安全的穩定收益，以支援本公司再保險業務永續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承受國內同業之再保險業務，經匯合並自留後，優先轉分予國內保險同業，其餘額向國外接洽轉再保險，以換取交換業務之分入，藉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並穩定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2. 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服務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為本公司)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為本公司)
車險共保	2,231,561	15.53	無	車險共保	2,271,131	14.51	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服務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列示本公司承受之再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合計
101 年度		8,096,586	4,346,617	1,882,326	43,039	14,368,568
102 年度		8,121,090	5,863,213	1,511,443	153,947	15,649,6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決算	增減率%	決算	增減率%
承受總額		14,368,568	4.18	15,649,693	8.92
自留及轉分	公司自留	13,402,336	4.19	14,740,885	9.99
	轉分國內	896,179	6.01	821,688	(8.31)
	轉分國外	70,053	(16.20)	87,120	24.3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4月30日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4月30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131	133	131
	約 聘 僱 員	-	-	-
	工 讀 生	-	-	-
	臨 時 人 員	-	-	-
	工 員	-	-	-
	合 計	131	133	131
平 均 年 齡		39.47	40.00	39.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7	9.25	9.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45.08	45.87	45.80
	大 專	53.44	53.38	53.44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76	0.75	0.76

註：103.04.30 年度員工人數包含留職停薪人員 2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經營再保險相關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休假：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辦理。
- (2) 保險：辦理員工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
- (3) 保健：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4)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102 年度共計推派員工 313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3 頁。
- (5) 獎金：發給年終獎金。
- (6) 員工分紅：本公司每年決算後之盈餘，扣除相關稅捐、公積，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員工分紅，並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放之。

(7)設有職工福利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本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8)各類禮金及補助費：公司於員工喜慶、弔喪、傷病時，致贈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傷病慰問金。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 6%金額，送勞保局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3.勞資間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是以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此情況。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與福利制度之建制完善，並積極加強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員工應遵行服務守則如下：

(1)遵守本公司之方針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

(2)專注於個人業務，保持工作秩序，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3)維護本公司榮譽，凡足以影響本公司聲譽之任何情事，均應隨時向主管報告，不得有任何隱瞞。

(4)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5)主管人員應尊重員工之人格，愛護部屬，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

(6)愛惜公物，摺節費用。

(7)非依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核准，不得在外兼職。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

(1)本公司無分支機構，主要辦公大樓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再保大樓，工作環境良好，交通十分便利。

- (2)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安全，本公司所屬辦公大樓，設有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實施消防安全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辦公處所設有保全系統，並有門禁管理措施。
- (3)本公司依據「消防防護計畫」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以處理辦公室大樓相關事故，每年度辦理組內同仁消防與勞安教育訓練課程及演練。並訂定通報系統，以降低災害損失。
- (4)本公司訂有「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及「性騷擾防治宣導事項」，公告於內部網站，並設置申訴管道。
- (5)為確保員工之健康，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為國外出差人員提供旅行平安險附加醫療險，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醫療諮詢。
- (6)定期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各樓層飲水機水質檢測等措施。
- (7)參考現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針對本公司作業環境特性，訂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六、重要契約

(一)財產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02.1.1-102.12.31	財產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簽單產險公司	102.4.1-103.3.31	財產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02.1.1-102.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2.1.1-102.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2.1.1-102.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2.4.1-103.3.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2.2.1-103.1.31	本公司國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二)人身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壽險公司	102.1.1-102.12.31	人身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簽單壽險公司	102.1.1-102.12.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2.1.1-102.12.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2.4.1-103.3.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2.2.1-103.1.31	本公司國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註 1)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73,887	17,008,182	16,112,004	17,389,120
應收款項		183,877	310,154	413,625	251,063
各項金融資產(註 3)		9,814,286	9,617,139	8,818,044	10,299,3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77,374	3,490,724	3,776,030	4,234,031
不動產及設備		203,973	207,133	209,550	207,949
無形資產		2,142	3,438	3,243	1,818
其他資產(註 3)		1,181,693	1,463,858	1,444,152	1,193,076
資產總額		32,937,232	32,100,628	30,776,648	33,576,415
應付款項		393,767	852,881	611,588	555,336
各項金融負債(註 3)		11,785	1,266	0	13,645
保險負債		23,382,630	23,090,610	22,934,621	23,628,793
負債準備		772	0	0	584
其他負債(註 3)		114,730	161,950	109,867	163,6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03,684	24,106,707	23,656,076	24,361,960
	分配後	(註 2)	24,382,332	23,656,076	(註 2)
股本		5,622,750	5,512,500	5,512,500	5,622,750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8,535	2,833,627	2,155,817	3,402,670
	分配後	(註 2)	2,447,752	2,155,817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67,737)	(652,206)	(847,745)	(110,9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33,548	7,993,921	7,120,572	9,214,455
	分配後	(註 2)	7,718,296	7,120,572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1) 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4：民國 103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101年度至102年度)(註1)		
		102年度	101年度	103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5,384,494	14,350,515	4,116,401
營業成本		14,062,348	13,216,111	3,753,504
營業費用		377,932	360,705	100,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	19,947	21
稅前純益		944,800	793,646	262,389
本期淨利		732,090	678,934	224,135
其他綜合損益		583,162	194,415	(43,228)
每股盈餘(元)(註2)		1.30	1.21	0.40

註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102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民國103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9年度)(註)	
		9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55,264	
應收款項		1,343,221	
投資		9,736,378	
再保險準備資產		1,516,981	
固定資產		155,391	
無形資產		11,062	
其他資產		1,371,828	
資產總額		29,890,125	
應付款項		815,779	
金融負債		75,924	
負債準備		20,796,203	
其他負債		156,6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44,512	
	分配後	22,395,762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9年度)(註)
		99年度
股本		5,512,500
資本公積		3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4,560
	分配後	1,863,3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44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45,613
	分配後	7,494,363

註：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8年度)(註)
		98年度
流動資產		22,102,708
基金與投資		6,009,753
固定資產		156,296
其他及無形資產		1,412,940
資產總額		29,681,6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0,277
	分配後	2,307,152
長期負債		77,952
營業及負債準備		20,014,244
其他負債		10,5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83,037
	分配後	22,409,912
股本		5,512,500
資本公積		3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6,566
	分配後	1,709,69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0,40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98,660
	分配後	7,271,785

註：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99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法令及會計實務編製。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9 年度至 100 年度)(註 1)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13,204,985	13,494,685
營業成本		12,728,772	12,328,112
營業費用		349,313	389,6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92	43,461
稅前純益		137,092	820,396
稅後純益		120,417	704,86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37,502	0
本期淨利		157,919	704,869
每股盈餘(元)(註 2)		0.28	1.25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8 年度)(註 1)
		98 年度
營業收入		13,372,585
營業成本		11,512,609
營業費用		488,5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272
稅前純益		1,300,913
稅後純益		992,823
每股盈餘(元)(註 2)		1.77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99 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法令及會計實務編製。

註 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2	陳賢儀、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1	陳賢儀、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陳賢儀、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陳賢儀、李秀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8	陳賢儀、李秀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8.92%	4.18%	7.63%
	已付賠款變動率		0.85%	8.48%	10.66%
	自留保費變動率		9.99%	4.19%	7.05%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2.25%	2.16%	0.67%
	權益報酬率		8.60%	8.98%	2.4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59%	2.28%	0.27%
	投資報酬率		1.55%	2.22%	0.27%
	自留綜合率(註 3)		98.69%	102.62%	129.81%
	自留費用率(註 3)		33.94%	32.39%	30.91%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滿期損失率(註 3)		64.75%	70.23%	98.90%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63.18%	167.66%	44.10%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73.24%	179.74%	48.37%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08%	1.38%	1.26%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58.84%	288.85%	256.43%
	權益變動率		13.01%	12.27%	2.00%
	費用率		33.78%	32.29%	30.15%

註 1：上表係依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並以當期實際數據計算相關比率，業務指標、獲利能力指標、整體營運指標皆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註 2：民國 103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 3：本公司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法前，未報賠款係依最近十二個月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未報賠款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機車之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分別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之 60%及 45%提存。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103 年第 1 季若不含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業務計算之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及自留滿期損失率分別為 93.77%、35.99%及 57.78%。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4.02%	(3.77%)	(12.69%)
	已付賠款變動率		8.23%	(1.90%)	(13.10%)
	自留保費變動率		4.64%	(2.10%)	(9.45%)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3%	2.36%	3.50%
	業主權益報酬率		2.08%	8.73%	14.2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35%	2.90%	2.92%
	投資報酬率		0.34%	2.75%	2.77%
	自留綜合率		103.43%	94.40%	90.72%
	自留費用率		30.36%	31.84%	32.88%
	自留滿期損失率		73.07%	62.56%	57.84%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80.70%	152.78%	155.04%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93.75%	164.80%	170.1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54%	2.02%	2.3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318.03%	254.73%	247.13%
	權益變動率		(11.52%)	(0.66%)	38.36%
	費用率		30.38%	32.45%	33.16%

註：民國 100 年度係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計算相關比率；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係依據民國 99 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法令及會計實務計算相關比率，業務指標、獲利能力指標、整體營運指標皆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 (1) 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2) 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費用 - 再保佣金收入 + 手續費用 - 手續費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7)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滿期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保費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費用率 = 費用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費用 + 手續費用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三、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76 頁。

四、102 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7 頁至第 16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0 3 年 股 東 常 會

監察人：廖 述 源



吳 光 輝



古 賴 美 雪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008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73,887	54	\$ 17,008,182	53	\$ 16,112,004	5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183,877	-	310,154	1	413,625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284	-	63,080	-	65,63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963,635	3	2,025,562	6	1,281,006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4,966,826	15	5,527,325	17	5,847,545	19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七)	-	-	343	-	294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五)	3,176,695	10	1,603,852	5	1,227,455	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	247,560	1	-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459,570	1	460,057	1	461,744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十二)及七	3,877,374	12	3,490,724	11	3,776,030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203,973	1	207,133	1	209,550	1
17000	無形資產		2,142	-	3,438	-	3,24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7,425	-	239,710	1	233,56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四)(十三)	1,022,984	3	1,161,068	4	1,144,960	4
	資產總計		\$ 32,937,232	100	\$ 32,100,628	100	\$ 30,776,648	100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						
	一)(十六)						
	及七	\$ 393,767	2	\$ 852,881	3	\$ 611,588	2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5,040	-	80,785	-	97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融負債		11,785	-	927	-	-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七)	-	-	339	-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23,382,630	71	23,090,610	72	22,934,621	75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772	-	-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51,447	-	43,280	-	43,280	-
25000 其他負債		38,243	-	37,885	-	65,613	-
負債總計		<u>23,903,684</u>	<u>73</u>	<u>24,106,707</u>	<u>75</u>	<u>23,656,076</u>	<u>77</u>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5,622,750	17	5,512,500	17	5,512,500	18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000	1	300,000	1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27,818	3	991,944	3	960,360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66,462	4	1,235,532	4	505,45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784,255	2	606,151	2	690,003	2
34000 其他權益	六(四)	(67,737)	-	(652,206)	(2)	(847,745)	(3)
權益總計		<u>9,033,548</u>	<u>27</u>	<u>7,993,921</u>	<u>25</u>	<u>7,120,572</u>	<u>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37,232</u>	<u>100</u>	<u>\$ 32,100,628</u>	<u>100</u>	<u>\$ 30,776,648</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七	\$ 15,649,693	102	\$ 14,368,568	100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十二)及七	(908,808)	(6)	(966,232)	(7)	(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144,518)	(1)	(43,220)	-	23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4,596,367	95	13,359,116	93	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266,945	2	279,402	2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七	16,508	-	19,369	-	(1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91,325	2	360,634	3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七)	(49,882)	(1)	395,195	3	(11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四)	(143,375)	(1)	142,260	1	(20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 之已實現損益	六(五)	271,434	2	-	-	100
41550 兌換(損)益	六(七)	112,911	1	(109,460)	(1)	(20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18,929	-	20,153	-	(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五)	-	-	(118,849)	(1)	(1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501,342	3	689,933	5	(2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332	-	2,695	-	24
營業收入合計		15,384,494	100	14,350,515	100	7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七	(9,357,147)	(61)	(9,278,604)	(65)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七	471,486	3	534,899	4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885,661)	(58)	(8,743,705)	(61)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268,665)	(1)	(179,475)	(1)	50
51500 佣金費用	七	(4,908,020)	(32)	(4,279,255)	(30)	1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	-	(13,676)	-	(100)
營業成本合計		(14,062,348)	(91)	(13,216,111)	(92)	6
58000 營業費用	六(九)(十 三)(十六)(十 八)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274,036)	(2)	(260,121)	(2)	5
58200 管理費用		(103,093)	(1)	(99,526)	-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803)	-	(1,058)	-	(24)
營業費用合計		(377,932)	(3)	(360,705)	(2)	5
營業利益		944,214	6	773,699	6	2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	-	19,947	-	(97)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44,800	6	793,646	6	1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12,710)	(1)	(114,712)	(1)	85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2,090	5	678,934	5	8
66000 本期淨利		732,090	5	678,934	5	8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六(四)	\$ 598,432 4	\$ 197,031 1		204
8360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六(十三)	(1,575) -	(1,354) -		16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七)	(13,695) -	(1,262) -		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3,162 4	194,415 1		20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5,252 9	\$ 873,349 6		51
	每股盈餘(稅後)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2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備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5,512,500	\$	300,000	\$	960,360	\$	505,454	\$	690,003	(\$	847,745)	\$	7,120,57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5,2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01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512,500	\$	300,000	\$	991,944	\$	1,235,532	\$	606,151	(\$	652,206)	\$	7,993,92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5,512,500	\$	300,000	\$	991,944	\$	1,235,532	\$	606,151	(\$	652,206)	\$	7,993,92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8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2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02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622,750	\$	300,000	\$	1,127,818	\$	1,266,462	\$	784,255	(\$	67,737)	\$	9,033,548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580千元及\$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300千元及\$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標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4,800	\$ 793,6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36	7,544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296	3,503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413,183	222,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8,778)	(148,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01,674	(54,6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271,434)	-
利息收入	(313,718)	(379,834)
股利收入	(74,432)	(121,4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	118,84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048)	49,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829	116,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0,683	(130,11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07,813)	218,6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499	35,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114)	241,2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03)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58	(27,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218	944,543
收取之利息	303,269	370,201
收取之股利	75,754	120,093
支付之所得稅	(129,902)	(39,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339	1,395,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027	18,41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3,215)	(6,812,6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40,085	7,327,05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02,298)	(718,00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36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585,090	211,99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1,436)	(2,892)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953)	(5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7,560)	-
購買無形資產	-	(3,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102	(480,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5,6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62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89	(18,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5,705	896,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08,182	16,112,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3,887	\$ 17,008,18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 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其中因該準則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經初步評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相關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

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1. 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四)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七)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按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商品。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指定避險且其與被規避項目間之避險關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條件者，認列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不符合前揭條件者，即不應適用避險會計，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屬應適用避險會計者，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規範如下：

1. 公允價值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衍生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另被規避項目於避險期間因所規避風險所生公允價值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高度

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衍生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屬有效避險部份，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 (1)當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
- (2)當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認列該非金融資產(負債)時調整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 (3)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則前揭遞延於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相關利益或損失，於當期損益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九)備抵呆帳

就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與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各項債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列催收款項，並考量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予以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

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二)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之收入及支出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費用包含租金獎勵及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

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十六) 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

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與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有關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之確定福利計劃。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成本

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及成本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若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八)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

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再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再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再保險商品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及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預估方法之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績效。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根據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賠款發展經驗、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採用適當之精算方法計提賠款準備金。

3. 減損損失-債券投資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現金流量或相關報價資訊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14	\$ 111
支票存款	6,273	32,599
活期存款	3,309,830	2,179,97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357,670	14,240,849
商業本票	-	554,647
合計	<u>\$ 17,673,887</u>	<u>\$ 17,008,182</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15
支票存款	6,063
活期存款	2,668,45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312,488
商業本票	124,880
合計	<u>\$ 16,112,00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存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375,096	\$ 1,320,975
定期存款	3,284,700	3,580,200
	<u>\$ 4,659,796</u>	<u>\$ 4,901,175</u>
		<u>101年1月1日</u>
活期存款		\$ 1,158,372
定期存款		3,933,800
		<u>\$ 5,092,172</u>

4.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二)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91	\$ 1,412
其他應收款	182,286	279,779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	28,963
合計	183,877	310,15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183,877</u>	<u>\$ 310,154</u>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782
其他應收款	79,060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331,783
合計	413,625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u>\$ 413,625</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依付款紀錄區分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付款紀錄良好	\$ 183,651	\$ 279,759
曾有延遲付款紀錄	-	-
	<u>\$ 183,651</u>	<u>\$ 279,759</u>

	101年1月1日
付款紀錄良好	\$ 80,425
曾有延遲付款紀錄	-
	<u>\$ 80,425</u>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1-90天	\$ 23	\$ 24
91-180天	87	591
181-270天	64	88
271天以上	52	29,692
	<u>\$ 226</u>	<u>\$ 30,395</u>

	<u>101年1月1日</u>
31-90天	\$ 46
91-180天	38,981
181-270天	90
271天以上	<u>294,083</u>
	<u>\$ 333,200</u>

(1) 上述各項應收款項之帳齡，應收票據係以到期日區分，其他應收款除依契約約定其清償期外，係以入帳日區分。

(2) 上述逾期之各項應收款項，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其中除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即轉入催收款項外，其他應收款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款項。

4.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65,181	\$ 979,433
國外上市(櫃)股票	17,170	67,306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16,281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4,353	3,352
	<u>412,985</u>	<u>1,050,09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1,497</u>	(60,707)
小計	<u>424,482</u>	<u>989,384</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000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國外結構式債券	-	604,000
	<u>500,000</u>	<u>1,105,000</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9,153</u>	(68,822)
小計	<u>539,153</u>	<u>1,036,178</u>
合計	<u>\$ 963,635</u>	<u>\$ 2,025,562</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6,064
國外上市(櫃)股票		81,602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86</u>
		918,7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5,910)</u>
小計		<u>762,842</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1,000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
國外結構式債券		<u>627,740</u>
		638,74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0,576)</u>
小計		<u>518,164</u>
合計	\$	<u>1,281,006</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11,785</u>	\$ <u>927</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u>

1.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116,433)	\$ 326,97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66,551</u>	<u>68,223</u>
合計	(\$ <u>49,882</u>)	\$ <u>395,195</u>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3,718,892	102.01.22~ 103.01.24	1,957,065	101.10.15~ 102.10.17
遠期外匯合約	176,845	102.12.03~ 103.02.07	-	-
			101 年 1 月 1 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2,034,579	100.12.22~ 101.01.31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股價指數期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其相關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22,780 仟元及 \$72,739 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公司將屬混合工具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及國外結構式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過去及預期未來相關標的之信用評等均未有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因信用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197,491	\$ 2,413,367
上市(櫃)特別股	14,517	14,662
不動產受益證券	697,706	717,365
政府公債	931,953	987,945
公司債	299,960	599,941
金融債券	300,000	300,000
開放型基金	-	72,502
指數股票型基金	92,648	89,621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557,108	538,382
開放型基金	209,904	203,756
避險基金	443,430	631,91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93,872	593,651
小計	5,938,589	7,163,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0,749)	(689,18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881,014)	(946,599)
合計	\$ 4,966,826	\$ 5,527,325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06,111
上市(櫃)特別股		65,882
不動產受益證券		942,988
政府公債		977,565
公司債		599,922
金融債券		300,000
開放型基金		690,020
指數股票型基金		107,185
私募基金		80,000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621,388
開放型基金		261,515
避險基金		188,483
指數股票型基金		386,124
小計		7,627,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6,21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893,426)	
合計		\$ 5,847,545

1.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2.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繳存面額分別為 \$850,000 仟元、\$900,000 仟元及 \$857,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652,206)	(\$ 847,745)
當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396,758	251,703
自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201,674	(54,672)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63)	(1,492)
12月31日	(\$ 67,737)	(\$ 652,206)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296,666	\$ 347,567
公司債	400,000	400,000
國外投資：		
不動產受益證券	835,970	386,094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74,875	319,337
公司債	494,064	-
結構式債券	-	871,771
金融債券	1,162,687	145,680
小計	3,264,262	2,470,449
累計減損	(87,567)	(866,597)
合計	\$ 3,176,695	\$ 1,603,852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349,031
公司債		200,000
國外投資：		
不動產受益證券		163,279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329,169
結構式債券		933,724
金融債券		-
小計		<u>1,975,203</u>
累計減損	(<u>747,748)</u>
合計	\$	<u><u>1,227,455</u></u>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中部分因有資產減損之情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淨額分別為\$0仟元及\$118,849仟元，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及其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241仟元及\$417仟元，係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之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予以計算。上列累計減損係國內及國外投資因信用違約率變動而顯示未來現金流量降低及債務困難而進行重整所產生，本公司提列之累計減損變動分析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866,597)	(\$ 747,748)
本期提列	-	(118,849)
本期處分	<u>779,030</u>	-
12月31日	<u><u>(\$ 87,567)</u></u>	<u><u>(\$ 866,597)</u></u>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處分先前已提列減損損失之國外投資，帳面成本為\$1,007,958仟元，累計減損\$779,030仟元，處分價款計\$481,689仟元，民國102年度認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計\$252,761仟元(含兌換損失\$18,673仟元)。

3.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其他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247,560</u>	<u>\$ -</u>
		<u>101年1月1日</u>
定期存款		<u>\$ -</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避險會計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之衍生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10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	10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
國外結構式債券及金 融資產受益證券	換匯合約- 公允價值避險	\$ -	\$ 343
國外結構式債券及金 融資產受益證券	換匯合約- 公允價值避險	- (339)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之衍生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101年1月1日 資產(負債)	
國外結構式債券及金 融資產受益證券	換匯合約- 公允價值避險	\$	294
國外結構式債券及金 融資產受益證券	換匯合約- 公允價值避險		-

1.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	495,312	101.12.13~ 102.01.24

衍生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514,930	100.12.22~ 101.01.31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本公司之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皆為高度有效避險，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因從事公允價值避險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 -	\$ 19,618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 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 (18,887)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535,795	\$ 2,027,00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40,052	41,11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67,799	527,299
分出賠款準備	874,691	926,89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2,167	21,625
合計	3,930,504	3,543,947
減：備抵呆帳	(53,130)	(53,223)
淨額	<u>\$ 3,877,374</u>	<u>\$ 3,490,724</u>

	101年1月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236,7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49,94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62,656
分出賠款準備	973,185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6,685
合計	3,829,253
減：備抵呆帳	(53,223)
淨額	<u>\$ 3,776,030</u>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7,844	\$ 8,821
群組2	745,916	656,152
群組3	1,810,298	1,361,750
群組4	552,370	527,106
群組5	62	59
群組6	717,926	819,887
	<u>\$ 3,834,416</u>	<u>\$ 3,373,775</u>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997
群組2	789,207
群組3	1,439,642
群組4	576,879
群組5	62
群組6	821,350
	<u>\$ 3,635,137</u>

- 群組 1：S&P AAA 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註：無評等之對象多為國內產壽險公司。

- (2) 本公司已逾期(含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31-90天	\$ 39,434	\$ 117,089
91-180天	12,375	18,729
181-270天	14,150	2,540
271天以上	<u>30,129</u>	<u>31,814</u>
	<u>\$ 96,088</u>	<u>\$ 170,172</u>
		101 年 1 月 1 日
31-90天		\$ 88,848
91-180天		60,611
181-270天		5,409
271天以上		<u>39,248</u>
		<u>\$ 194,116</u>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屬已減損資產者，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53,223	\$ 53,223
轉銷呆帳	(93)	-
12月31日	<u>\$ 53,130</u>	<u>\$ 53,223</u>

- (4)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

-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377,858	\$ 5,292,840
賠款準備	12,295,022	11,782,295
特別準備	5,580,412	5,846,750
保費不足準備	<u>129,338</u>	<u>168,725</u>
合計	<u>\$ 23,382,630</u>	<u>\$ 23,090,610</u>
		<u>101年1月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284,977
賠款準備		11,190,693
特別準備		6,279,665
保費不足準備		174,848
負債適足準備		<u>4,438</u>
合計		<u>\$ 22,934,621</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527,299	\$ 562,656
本期提存	467,799	527,299
本期收回	(527,299)	(562,656)
12月31日	<u>\$ 467,799</u>	<u>\$ 527,299</u>
	<u>102年</u>	<u>101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5,292,840	\$ 5,284,977
本期提存	5,377,858	5,292,840
本期收回	(5,292,840)	(5,284,977)
12月31日	<u>\$ 5,377,858</u>	<u>\$ 5,292,840</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351,416	\$ 441,701
未報	<u>523,275</u>	<u>485,195</u>
合計	<u>\$ 874,691</u>	<u>\$ 926,896</u>
		<u>101年1月1日</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467,691
未報		<u>505,494</u>
		<u>\$ 973,185</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4,576,464	\$ 5,060,274
未報	<u>7,718,558</u>	<u>6,722,021</u>
合計	<u>\$ 12,295,022</u>	<u>\$ 11,782,295</u>
		<u>101年1月1日</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4,613,630
未報		<u>6,577,063</u>
		<u>\$ 11,190,693</u>
	<u>102年</u>	<u>101年</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926,896	\$ 973,185
本期提存	874,691	926,896
本期收回	(926,896)	(973,185)
12月31日	<u>\$ 874,691</u>	<u>\$ 926,896</u>
	<u>102年</u>	<u>101年</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1,782,295	\$ 11,190,693
本期提存	12,295,022	11,782,295
本期收回	(11,782,295)	(11,190,693)
12月31日	<u>\$ 12,295,022</u>	<u>\$ 11,782,295</u>

5.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2,999,334	\$ 3,265,67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u>525,782</u>	<u>525,782</u>
合計	<u>\$ 5,580,412</u>	<u>\$ 5,846,750</u>
		<u>101年1月1日</u>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3,498,58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u>725,782</u>
合計		<u>\$ 6,279,665</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5,846,750	\$ 6,279,665
本期提存	(266,338)	(232,915)
本期收回	-	(200,000)
12月31日	<u>\$ 5,580,412</u>	<u>\$ 5,846,750</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732,090	\$ 1.30	\$ 23,903,684	\$ 9,033,548
未適用金額	732,090	1.30	21,603,204	11,334,028
影響數	<u>\$ -</u>	<u>\$ -</u>	<u>(\$ 2,300,480)</u>	<u>\$ 2,300,480</u>

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21,625	\$ 6,685
本期提存	12,167	21,625
本期收回	(21,625)	(2,247)
其他(註)	-	(4,438)
12月31日	<u>\$ 12,167</u>	<u>\$ 21,625</u>

註：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中屬貸方餘額，轉列負債適足準備。

	102年	101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168,725	\$ 174,848
本期提存	129,338	168,725
本期收回	(168,725)	(174,848)
12月31日	<u>\$ 129,338</u>	<u>\$ 168,725</u>

7.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	\$ 4,438
本期提存	-	-
本期收回	-	-
其他(註)	-	(4,438)
12月31日	<u>\$ -</u>	<u>\$ -</u>

註：負債適足準備皆為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中屬貸方餘額轉列。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或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不超過一年</u>	<u>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十一年</u>	<u>合計</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00,416	\$ 1,542,448	\$ 3,942,864
賠款準備	7,001,428	4,498,946	11,500,374
保費不足準備	78,741	50,597	129,338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2,229,642 仟元)。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不超過一年</u>	<u>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十一年</u>	<u>合計</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60,290	\$ 1,516,665	\$ 3,876,955
賠款準備	6,696,527	4,303,024	10,999,551
保費不足準備	102,720	66,005	168,725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2,198,629 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不超過一年</u>	<u>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十一年</u>	<u>合計</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67,957	\$ 1,521,592	\$ 3,889,549
賠款準備	6,351,196	4,081,124	10,432,320
保費不足準備	106,447	68,401	174,848
負債適足準備	2,702	1,736	4,438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2,153,801 仟元)。

(九)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77,339	\$ 13,992	\$ 5,321	\$ 3,179	\$ 253	\$ 280,880
累計折舊	-	(57,147)	(8,732)	(5,303)	(2,565)	-	(73,747)
	<u>\$ 180,796</u>	<u>\$ 20,192</u>	<u>\$ 5,260</u>	<u>\$ 18</u>	<u>\$ 614</u>	<u>\$ 253</u>	<u>\$ 207,133</u>
102年							
1月1日	\$ 180,796	\$ 20,192	\$ 5,260	\$ 18	\$ 614	\$ 253	\$ 207,133
增添	-	310	601	-	525	-	1,436
處分-成本	-	-	-	-	(568)	-	(568)
處分-累計折舊	-	-	-	-	568	-	568
重分類	-	253	-	-	-	(253)	-
折舊費用	-	(2,161)	(2,033)	(18)	(384)	-	(4,596)
12月31日	<u>\$ 180,796</u>	<u>\$ 18,594</u>	<u>\$ 3,828</u>	<u>\$ -</u>	<u>\$ 755</u>	<u>\$ -</u>	<u>\$ 203,97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77,902	\$ 14,593	\$ 5,321	\$ 3,136	\$ -	\$ 281,748
累計折舊	-	(59,308)	(10,765)	(5,321)	(2,381)	-	(77,775)
	<u>\$ 180,796</u>	<u>\$ 18,594</u>	<u>\$ 3,828</u>	<u>\$ -</u>	<u>\$ 755</u>	<u>\$ -</u>	<u>\$ 203,973</u>

	交通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76,974	\$ 14,210	\$ 5,321	\$ 3,179	\$ -	\$ 280,480
累計折舊	-	(55,007)	(8,630)	(5,234)	(2,059)	-	(70,930)
	<u>\$ 180,796</u>	<u>\$ 21,967</u>	<u>\$ 5,580</u>	<u>\$ 87</u>	<u>\$ 1,120</u>	<u>\$ -</u>	<u>\$ 209,550</u>
101年							
1月1日	\$ 180,796	\$ 21,967	\$ 5,580	\$ 87	\$ 1,120	\$ -	\$ 209,550
增添	-	365	2,274	-	-	253	2,892
處分-成本	-	-	(2,492)	-	-	-	(2,492)
處分-累計折舊	-	-	2,492	-	-	-	2,492
折舊費用	-	(2,140)	(2,594)	(69)	(506)	-	(5,309)
12月31日	<u>\$ 180,796</u>	<u>\$ 20,192</u>	<u>\$ 5,260</u>	<u>\$ 18</u>	<u>\$ 614</u>	<u>\$ 253</u>	<u>\$ 207,13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77,339	\$ 13,992	\$ 5,321	\$ 3,179	\$ 253	\$ 280,880
累計折舊	-	(57,147)	(8,732)	(5,303)	(2,565)	-	(73,747)
	<u>\$ 180,796</u>	<u>\$ 20,192</u>	<u>\$ 5,260</u>	<u>\$ 18</u>	<u>\$ 614</u>	<u>\$ 253</u>	<u>\$ 207,133</u>

1.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皆為\$165,277仟元。

2.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0,755	\$ 492,361
累計折舊	-	(32,304)	(32,304)
	<u>\$ 411,606</u>	<u>\$ 48,451</u>	<u>\$ 460,057</u>
102年			
1月1日	\$ 411,606	\$ 48,451	\$ 460,057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953	1,953
折舊費用	-	(2,440)	(2,440)
12月31日	<u>\$ 411,606</u>	<u>\$ 47,964</u>	<u>\$ 459,57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2,708	\$ 494,314
累計折舊	-	(34,744)	(34,744)
	<u>\$ 411,606</u>	<u>\$ 47,964</u>	<u>\$ 459,57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0,207	\$ 491,813
累計折舊	-	(30,069)	(30,069)
	<u>\$ 411,606</u>	<u>\$ 50,138</u>	<u>\$ 461,744</u>
101年			
1月1日	\$ 411,606	\$ 50,138	\$ 461,744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548	548
折舊費用	-	(2,235)	(2,235)
12月31日	<u>\$ 411,606</u>	<u>\$ 48,451</u>	<u>\$ 460,05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0,755	\$ 492,361
累計折舊	-	(32,304)	(32,304)
	<u>\$ 411,606</u>	<u>\$ 48,451</u>	<u>\$ 460,057</u>

1.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皆為\$2,835仟元。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536	\$ 25,25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607	5,103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至少二種以上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27,586 仟元、\$1,203,862 仟元及\$1,131,873 仟元。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一) 應付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53,119	\$ 301,117
其他應付款	140,648	551,764
合計	<u>\$ 393,767</u>	<u>\$ 852,881</u>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17,745
其他應付款		293,843
合計		<u>\$ 611,588</u>

(十二)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u>	<u>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u>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漁船險、汽車險、新種險、傷害險及工程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貨物險及船體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及船體險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傷害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皆為\$0 仟元。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分別為\$2,537 仟元、\$3,751 仟元及\$4,515 仟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010)	(\$ 52,9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238	52,96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 772)	\$ 36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00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87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926	\$ 49,137
當期服務成本	3,949	4,036
利息成本	794	859
精算損益	1,341	967
支付之福利	-	(2,0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010	\$ 52,926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962	\$ 50,0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7	875
精算損益	(234)	(387)
雇主之提撥金	4,583	4,540
支付之福利	-	(2,0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38	\$ 52,962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49	\$ 4,036
利息成本	794	8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7)	(875)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816	\$ 4,020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1,575)	(\$ 1,354)
累積金額	(\$ 2,929)	(\$ 1,354)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93仟元及\$488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75%
死亡率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 經驗生命表之100%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 經驗生命表之100%
殘疾率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 經驗生命表之10%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 經驗生命表之10%
		<u>100年</u>
折現率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死亡率		台灣壽險業第四回 經驗生命表之90%
殘疾率		台灣壽險業第四回 經驗生命表之10%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010)	(\$ 52,9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238	52,962
計畫剩餘(短絀)	(\$ 772)	\$ 3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2,548	(\$ 3,60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234	\$ 38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83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10 仟元及\$5,455 仟元。

(十四)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622,750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551,250,000	551,250,000
盈餘轉增資	11,025,000	-
12月31日	562,275,000	551,250,000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

(十六)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部分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

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息紅利分派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2. 特別盈餘公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特別準備	\$ 620,189	\$ 39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519,716	715,255
	<u>\$ 1,266,462</u>	<u>\$ 1,235,532</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特別準備	\$ 197,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181,447
	<u>\$ 505,454</u>

- (1) 依規定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分別為 \$226,469 仟元及 \$196,270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
 -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6 仟元及 \$5,58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00 仟元及 \$2,300 仟元。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過去發放經驗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稅後損益一定比例估列，董監酬勞係以過去每年每位董監事發放平均數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分別為 \$385,875 仟元（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及 \$0 仟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股利總計 \$674,730 仟元。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923	\$ 94,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6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41	27,7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6,757	(7,412)
所得稅費用	<u>\$ 212,710</u>	<u>\$ 114,71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3,963	\$ 1,49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68)	(230)
	<u>\$ 13,695</u>	<u>\$ 1,2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616	\$ 134,92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5,064	(47,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6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41	27,759
所得稅費用	<u>\$ 212,710</u>	<u>\$ 114,71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6,975	\$ -	(\$ 13,963)	\$ 23,012
備抵呆帳超限數	7,675	-	-	7,6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影響數	147,321	(132,435)	-	14,88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5,138	(35,138)	-	-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493	(131)	268	630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172	50	-	1,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36	(10,936)	-	-
	<u>\$ 239,710</u>	<u>(\$ 178,590)</u>	<u>(\$ 13,695)</u>	<u>\$ 47,4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91	-	\$ 291
土地重估增值	41,555	-	-	41,5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601	-	9,601
其他	1,725	(1,725)	-	-
	<u>\$ 43,280</u>	<u>\$ 8,167</u>	<u>-</u>	<u>\$ 51,447</u>

101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467	\$ -	\$ 1,492	\$ 36,975
暫時性差異	5,094	2,581	-	7,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7,117	20,204	-	147,321
備抵呆帳超限數	39,688	(4,550)	-	35,1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影響數	219	44	230	49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27	45	-	1,172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5,789	5,147	-	10,936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6,059	(16,05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3,560	7,412	(1,262)	239,710
虧損扣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555	\$ -	\$ -	\$ 41,555
暫時性差異	1,725	-	-	1,725
土地重估增值	43,280	-	-	43,280
其他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784,255	\$ 606,151
		101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		\$ 690,003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664 仟元、\$59,732 仟元及 \$190,634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7.35%。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188,519	\$ -	\$ 181,497
薪資費用	-	159,661	-	153,660
勞健保費用	-	10,815	-	10,005
退休金費用	-	9,426	-	9,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8,617	-	8,357
折舊費用(註2)	2,440	4,596	2,235	5,309
攤銷費用	-	1,296	-	3,503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之減項。

(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增加數	(\$ 10,651,703)	(\$ 8,276,251)
投資減少數	11,158,293	7,745,236
加：期末應付投資款	25,273	446,643
期初應收投資款	188,857	1,079
減：期初應付投資款	(446,643)	(201,011)
期末應收投資款	(79,586)	(188,857)
投資淨現金流入(出)	194,491	(473,161)
本期收取(支付)現金	\$ 194,491	(\$ 473,1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Re.	關聯企業
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分別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及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40	\$ 249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6,515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3,707	\$ 3,825
		<u>101年1月1日</u>
母公司		\$ 4,082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保費收入	\$ 9,556	\$ 8,779
再保費支出	(628)	(235)
手續費收入	(1)	18
佣金費用	3,736	2,885
再保佣金收入	(25)	(99)
保險賠款與給付	660	3,756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80	1,602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 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22,363	\$ 22,91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873	\$ 22,972
退職後福利	<u>647</u>	<u>685</u>
合計	<u>\$ 25,520</u>	<u>\$ 23,657</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1,294 仟元、USD2,408 仟元及 USD3,502 仟元與 CAD2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詳附註四(十六)。

十二、其他

(一)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6,464	\$ -	\$ -	\$ 376,46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6,055	-	-	16,055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17,610	-	-	17,61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	-	539,153	539,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受益證券	1,120,867	-	-	1,120,867
公司債	-	310,796	-	310,796
金融債券	-	300,000	-	30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6,299	-	-	256,299
政府公債	-	939,672	-	939,672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91,027	-	-	1,791,027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2,605	-	22,6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500,000	-	-	500,000
開放型基金	204,630	-	-	204,630
避險基金	-	401,944	-	401,944
合計	<u>\$4,282,952</u>	<u>\$1,975,017</u>	<u>\$ 539,153</u>	<u>\$6,797,122</u>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11,064	\$ -	\$ 11,064
遠期外匯合約	-	3,289	-	3,28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1,785)	-	(11,785)
合計	<u>\$ -</u>	<u>\$ 2,568</u>	<u>\$ -</u>	<u>\$ 2,568</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5,048	\$ -	\$ -	\$ 915,048
國外上市(櫃)股票	70,984	-	-	70,98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095	-	1,095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	-	537,460	537,460
國外結構式債券	-	497,623	-	497,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受益證券	1,066,475	-	-	1,066,475
公司債	-	619,759	-	619,759
金融債券	-	300,000	-	30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608,403	-	-	608,403
政府公債	-	1,008,033	-	1,008,03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9,993	-	-	1,549,993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725	-	21,725
國外上市(櫃)股票	448,735	-	-	448,735
開放型基金	249,023	-	-	249,023
避險基金	-	601,778	-	601,778
合計	<u>\$4,908,661</u>	<u>\$3,050,013</u>	<u>\$ 537,460</u>	<u>\$8,496,134</u>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3,352	\$ -	\$ 3,35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343	-	3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927)	-	(92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339)	-	(339)
合計	<u>\$ -</u>	<u>\$ 2,429</u>	<u>\$ -</u>	<u>\$ 2,429</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017	\$ -	\$ -	\$ 687,017
國外上市(櫃)股票	74,739	-	-	74,73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1,090	-	11,090
國外結構式債券	-	507,074	-	507,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受益證券	1,317,155	-	-	1,317,155
公司債	-	627,670	-	627,670
金融債券	-	300,000	-	30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412,924	-	-	412,924
政府公債	-	994,196	-	994,196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68,658	-	-	1,368,658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73,206	-	73,206
國外上市(櫃)股票	484,313	-	-	484,313
開放型基金	893,688	-	-	893,688
私募基金	-	80,761	-	80,761
避險基金	-	188,400	-	188,400
合計	<u>\$5,238,494</u>	<u>\$2,782,397</u>	<u>\$ -</u>	<u>\$8,020,891</u>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1,086	\$ -	\$ 1,0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294	-	294
合計	<u>\$ -</u>	<u>\$ 1,380</u>	<u>\$ -</u>	<u>\$ 1,38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7.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1 (\$ 3,816) \$ 1,521 (\$ 1,469)

8.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76,695	\$ 3,184,614	\$ 1,603,852	\$ 1,605,605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27,455	\$ 1,235,48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提供之報價資訊以決定其公允價值。

(2) 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其餘金融工具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73,887	\$ 17,673,887	\$ -	\$ 17,008,182	\$ 17,008,182	\$ -
應收款項	183,877	183,877	-	310,154	310,154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284	111,284	-	63,080	63,0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635	424,482	539,153	2,025,562	1,525,562	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6,826	4,597,372	369,454	5,527,325	4,886,000	641,3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343	34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76,695	176,715	2,999,980	1,603,852	-	1,603,852
其他金融資產	247,560	247,560	-	-	-	-
投資性不動產	459,570	-	459,570	460,057	-	460,0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77,374	3,002,683	874,691	3,490,724	2,563,828	926,896
不動產及設備	203,973	-	203,973	207,133	-	207,133
無形資產	2,142	-	2,142	3,438	-	3,438
其他資產	1,022,984	12,090	1,010,894	1,161,068	7,785	1,153,283
負 債						
應付款項	\$ 393,767	\$ 393,245	\$ 522	\$ 852,881	\$ 851,315	\$ 1,5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040	25,040	-	80,785	80,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85	11,785	-	927	927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339	339	-
保險負債	23,382,630	11,710,227	11,672,403	23,090,610	11,358,166	11,732,444
負債準備	772	-	772	-	-	-
其他負債	38,243	37,007	1,236	37,885	34,685	3,200

101年1月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 16,112,004	\$ 16,112,004	\$ -
413,625	413,625	-
65,632	65,632	-
1,281,006	773,933	507,073
5,847,545	4,766,881	1,080,664
294	294	-
1,227,455	-	1,227,455
461,744	-	461,744
3,776,030	2,802,845	973,185
209,550	-	209,550
3,243	-	3,243
1,144,960	14,078	1,130,882

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保險負債
其他負債

\$ 611,588	\$ 611,587	\$ 1
974	974	-
22,934,621	10,982,103	11,952,518
65,613	62,838	2,775

(三)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險 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毛保費 (5)=(3)-(4)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毛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3,378,562	\$ 908,808	\$ 12,469,754	\$ 125,332	\$ 12,344,422	\$ 12,137,007	\$ 966,232	\$ 11,170,775	\$ 22,742	\$ 11,148,033
強制險	2,271,131	-	2,271,131	19,186	2,251,945	2,231,561	-	2,231,561	20,478	2,211,083
合計	\$ 15,649,693	\$ 908,808	\$ 14,740,885	\$ 144,518	\$ 14,596,367	\$ 14,368,568	\$ 966,232	\$ 13,402,336	\$ 43,220	\$ 13,359,116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 別	102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6,809,101	\$ 471,486	\$ 6,337,615
強制險	2,548,046	-	2,548,046
合計	<u>\$ 9,357,147</u>	<u>\$ 471,486</u>	<u>\$ 8,885,661</u>

險 別	101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6,814,177	\$ 534,899	\$ 6,279,278
強制險	2,464,427	-	2,464,427
合計	<u>\$ 9,278,604</u>	<u>\$ 534,899</u>	<u>\$ 8,743,705</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明細

	102年			
	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14,744	\$ 1,433,930	(\$ 1,414,744)	\$ 1,433,930
賠款準備	782,721	794,625	(782,721)	794,625
特別準備	3,075,087	(266,338)	-	2,808,749
合計	<u>\$ 5,272,552</u>	<u>\$ 1,962,217</u>	<u>(\$ 2,197,465)</u>	<u>\$ 5,037,304</u>

	101年			
	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94,266	\$ 1,414,744	(\$ 1,394,266)	\$ 1,414,744
賠款準備	758,326	782,721	(758,326)	782,721
特別準備	3,308,002	(232,915)	-	3,075,087
合計	<u>\$ 5,460,594</u>	<u>\$ 1,964,550</u>	<u>(\$ 2,152,592)</u>	<u>\$ 5,272,552</u>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659,796	\$ 4,901,17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77,508	371,426
合計	<u>\$ 5,037,304</u>	<u>\$ 5,272,601</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33,930	\$ 1,414,744
賠款準備	794,625	782,721
特別準備	2,808,749	3,075,087
其他負債	-	49
合計	<u>\$ 5,037,304</u>	<u>\$ 5,272,601</u>
		101年1月1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092,1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68,422
合計		<u>\$ 5,460,594</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94,266
賠款準備		758,326
特別準備		3,308,002
合計		<u>\$ 5,460,594</u>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2,271,131	\$ 2,231,56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9,186)	(20,47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251,945	2,211,083
利息收入	41,667	44,824
合計	<u>\$ 2,293,612</u>	<u>\$ 2,255,907</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2,548,046	\$ 2,464,427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904	24,395
特別準備淨變動	(266,338)	(232,915)
合計	<u>\$ 2,293,612</u>	<u>\$ 2,255,907</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準則，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並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整體風險評估之各類風險建置於「風險管理機制」內進行管理，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及其他等八大類風險；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計算風險暴險值(Value at Risk, VaR)與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以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電腦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AUD	371	26.709	9,902	30.266
CAD	137	28.133	3,853	29.306
CNY	457,586	4.947	2,263,482	4.676
EUR	1,094	41.274	45,170	38.602
GBP	77	49.537	3,812	46.941
HKD	104,811	3.863	404,851	3.759
IDR	5,913,798	0.002	14,550	0.003
INR	63,888	0.484	30,942	0.531
JPY	470,042	0.285	134,048	0.338
KRW	5,084,048	0.029	145,044	0.027
USD	85,011	29.950	2,546,090	29.136
非貨幣性項目				
CAD	2,429	28.133	68,337	29.306
HKD	93,190	3.863	359,962	3.759
JPY	680,163	0.285	193,972	0.338
USD	22,238	29.950	666,026	29.136
			2,244	65,759
			135,677	509,965
			407,321	137,517
			38,027	1,107,945
				3,046,158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45,409	4.947	25,345	4.676
EUR	2,112	41.274	2,637	38.602
GBP	317	49.537	321	46.941
HKD	1,985	3.863	13,862	3.759
IDR	18,841,732	0.002	10,800,738	0.003
INR	160,801	0.484	147,559	0.531
JPY	1,182,320	0.285	2,524,155	0.338
KRW	9,441,170	0.029	6,656,947	0.027
MYR	1,554	9.135	1,527	9.512
PHP	14,585	0.675	17,758	0.709
SAR	588	7.985	591	7.768
SGD	3,246	23.672	2,954	23.827
THB	91,434	0.913	182,855	0.952
USD	23,317	29.950	32,510	29.136
				118,499
				101,781
				15,050
				52,103
				32,118
				78,411
				852,188
				181,178
				14,526
				12,596
				4,589
				70,393
				174,050
				947,206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AUD	2,504	30.732	76,955
CAD	6,799	29.647	201,582
CNY	43,814	4.812	210,828
EUR	1,654	39.117	64,683
GBP	390	46.716	18,226
HKD	63,770	3.899	248,620
IDR	4,528,019	0.003	14,975
INR	53,390	0.568	30,326
JPY	1,158,262	0.390	451,877
KRW	13,864,948	0.026	364,414
MYR	750	9.534	7,151
SGD	654	23.271	15,210
THB	21,976	0.960	21,092
USD	102,115	30.290	3,093,065
非貨幣性項目			
CAD	2,017	29.647	59,787
HKD	97,126	3.899	378,669
JPY	372,631	0.390	145,376
USD	23,841	30.290	722,142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30,766	4.812	148,043
DKK	3,708	5.262	19,512
EUR	3,156	39.117	123,467
GBP	472	46.716	22,059
HKD	1,615	3.899	6,296
IDR	16,881,820	0.003	55,830
INR	52,071	0.568	29,577
JPY	1,821,882	0.390	710,778
KRW	5,648,016	0.026	148,447
MYR	2,114	9.534	20,151
PHP	12,663	0.692	8,763
SGD	1,534	23.271	35,697
THB	56,799	0.960	54,513
USD	16,585	30.290	502,369

-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影響稅前損益</u>	<u>影響稅前損益</u>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182,164	\$ 73,098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182,164)	(73,098)

B. 價格風險

-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01 仟元及 \$9,860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42,974 仟元及 \$45,461 仟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前)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價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減少3,816仟元/增加5,271仟元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減少1,471仟元/增加1,524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增加375仟元/減少375仟元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增加375仟元/減少375仟元
				減少30,495仟元/增加30,495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結構型債券受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對手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台股指數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					減損準備 (註2)	合計
	信用評等						
	S&P AAA 或信評機構 相同等級者	S&P A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539,153	\$ -	\$ 539,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9,672	300,000	310,796	-	-	1,550,46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910,845	382,230	1,236,885	246,735	400,000	(87,567)	3,176,695
合計	\$ 910,845	\$ 1,321,902	\$ 1,536,885	\$ 557,531	\$ 939,153	\$ 87,567	\$ 5,266,31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					減損準備 (註2)	合計
	信用評等						
	S&P AAA 或信評機構 相同等級者	S&P A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63,103	\$ -	\$ 537,460	\$ -	\$ 1,036,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8,033	615,441	304,318	-	-	1,927,792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458,934	260,000	145,680	-	400,000	(866,597)	1,603,852
合計	\$ 458,934	\$ 1,268,033	\$ 1,224,224	\$ 304,318	\$ 937,460	\$ 866,597	\$ 4,567,822

註 1：為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註 2：減損準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予以適當提列之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

金融工具	信用評等							減損準備 (註2)	合計
	S&P AAA 或信評機構 相同等級者	S&P A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無評等資訊 (註1)	已減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4,207	\$ 345,487	\$ -	\$ -	\$ 48,470	\$ -	\$ 518,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4,196	618,583	309,087	-	-	-	1,921,86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239,004	260,000	-	-	200,000	59,986	(747,748)	1,227,455	
合計	\$ 239,004	\$ 1,378,403	\$ 964,070	\$ 309,087	\$ 200,000	\$ 108,456	\$ (747,748)	\$ 3,667,485	

註 1：為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結構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註 2：減損準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予以適當提列之累計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分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名日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日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工具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		合計
	不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應付款項	\$ 393,245	\$ 522	\$ 393,76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4,192	766	4,958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		合計
	不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應付款項	\$ 851,315	\$ 1,566	\$ 852,88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1,834	3,200	5,034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上		合計
	不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應付款項	\$ 611,587	\$ 1	\$ 611,58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468	2,775	5,243

b.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3個月以上 未超過1年	合計
<u>102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內</u>		
換匯合約	(\$ 721)	\$ -	(\$ 721)
遠期外匯合約	3,289	-	3,289
		3個月以上 未超過1年	合計
<u>101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內</u>		
換匯合約	\$ 729	\$ 1,700	\$ 2,429
		3個月以上 未超過1年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u>3個月以內</u>		
換匯合約	\$ 1,380	\$ -	\$ 1,380

(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 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而業務發展重點區域以亞洲地區為主。

(2) 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按業務種類的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51.89%	50.63%	56.35%	55.46%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37.47%	38.72%	30.25%	31.24%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89.36%	89.35%	86.60%	86.70%
國外分入業務		10.64%	10.65%	13.40%	13.3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12,344,422 仟元及\$11,148,033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23,444 仟元及\$111,480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3,250,772	\$ 3,248,664	\$ 4,764,133	\$ 4,333,245	\$ 5,222,485	
第一年後	7,020,137	7,946,701	8,406,636	7,341,226		
第二年後	6,823,086	7,717,952	7,872,830			
第三年後	6,681,568	7,409,328				
第四年後	6,574,057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574,057	7,409,328	7,872,830	7,341,226	5,222,485	\$ 34,419,926
累積理賠金額	(5,925,410)	(6,546,155)	(6,326,833)	(4,470,756)	(1,295,666)	(24,564,820)
累積未理賠金額	648,647	863,173	1,545,997	2,870,470	3,926,819	9,855,106
加：民國97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1,645,268
小計						11,500,374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存數(註)	(1)	18,647	110,583	366,028	299,391	794,648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12,295,022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2,788,623	\$ 3,003,431	\$ 4,455,722	\$ 4,062,535	\$ 4,924,699	
第一年後	6,268,228	7,292,393	7,768,781	6,797,370		
第二年後	6,088,240	7,085,938	7,312,008			
第三年後	5,970,669	6,812,135				
第四年後	5,870,459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870,459	6,812,135	7,312,008	6,797,370	4,924,699	\$ 31,716,671
累積理賠金額	(5,264,857)	(5,997,755)	(5,856,797)	(4,172,888)	(1,266,253)	(22,558,550)
累積未理賠金額	605,602	814,380	1,455,211	2,624,482	3,658,446	9,158,121
加：民國97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1,467,562
小計						10,625,683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1)	18,647	110,583	366,028	299,391	794,648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11,420,331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3,678,112	\$ 2,980,127	\$ 2,788,623	\$ 3,003,431	\$ 4,455,722	\$ 4,062,535	
第一年後	6,308,375	6,577,559	6,268,228	7,292,393	7,768,781		
第二年後	5,969,882	5,738,360	6,088,240	7,085,938			
第三年後	5,910,992	5,690,175	5,970,669				
第四年後	5,888,858	5,649,643					
第五年後	5,881,504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881,504	5,649,643	5,970,669	7,085,938	7,768,781	4,062,535	\$ 36,419,070
累積理賠金額	(5,420,066)	(5,264,001)	(5,177,043)	(5,681,738)	(4,601,626)	(848,246)	(26,992,720)
累積未理賠金額	461,438	385,642	793,626	1,404,200	3,167,155	3,214,289	9,426,350
加：民國95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646,305
小計							10,072,655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1)	27,613	105,722	350,152	299,258	782,74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10,855,399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3,678,112	\$ 2,980,127	\$ 2,788,623	\$ 3,003,431	\$ 4,455,722	
第一年後	6,308,375	6,577,559	6,268,228	7,292,393		
第二年後	5,969,882	5,738,360	6,088,240			
第三年後	5,910,992	5,690,175				
第四年後	<u>5,888,858</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888,858	5,690,175	6,088,240	7,292,393	4,455,722	\$ 29,415,388
累積理賠金額	<u>(5,363,035)</u>	<u>(5,147,360)</u>	<u>(4,974,657)</u>	<u>(4,404,521)</u>	<u>(847,279)</u>	<u>(20,736,852)</u>
累積未理賠金額	525,823	542,815	1,113,583	2,887,872	3,608,443	8,678,536
加：民國95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u>780,599</u>
小計						<u>9,459,135</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1)	27,057	96,652	334,018	300,644	758,370
加：民國95年度以前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						<u>3</u>
小計						<u>758,373</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u>\$ 10,217,508</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皆達300%以上，符合法令規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及六(七)。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來自於本國及外國客戶之保費收入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內分入再保險業務	\$ 13,984,303	\$ 12,443,203
國外分入再保險業務	1,665,390	1,925,365
	<u>\$ 15,649,693</u>	<u>\$ 14,368,56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保費收入分別為 \$2,271,131 仟元及 \$2,231,561 仟元，佔全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14.51% 及 15.53%。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特別準備金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四、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首

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重大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2. 認定成本

(1)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不動產投資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保險合約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公司除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僅可推延適用於自轉換日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避險會計條件之交易。避險關係不得追溯指定，且避險會計相關之書面文件不得追溯建立。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僅有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避險關係，始得反映為本公司經營結果之避險。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12,004	\$ -	\$ -	\$16,112,0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2,712,761	-	(2,299,136)	413,625	應收款項	
	-	-	2,233,504	2,233,50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65,632	65,632	當期所得稅資產	
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1,006	-	-	1,281,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7,545	-	-	5,847,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94	-	-	2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27,455	-	-	1,227,4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	461,744	-	-	461,744	投資性不動產	
再保險準備資產	1,542,526	-	-	1,542,526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209,550	-	-	209,550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3,243	-	-	3,24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376,355	870	(232,265)	1,144,960	其他資產	(1)
	-	1,295	232,265	233,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
資產總計	\$30,774,483	\$ 2,165	\$ -	\$30,776,648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應付款項	\$ 605,932	\$ 6,630	(\$ 974)	\$ 611,588	應付款項	(2)
	-	-	974	9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	22,934,621	-	-	22,934,621	保險負債	
其他負債	115,456	(49,843)	-	65,613	其他負債	(1)(5)
	-	43,280	-	43,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
負債總計	<u>23,656,009</u>	<u>67</u>	<u>-</u>	<u>23,656,076</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512,500	-	-	5,512,5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00,000	-	-	300,000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60,360	-	-	960,36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78,897	126,557	-	505,454	特別盈餘公積	(3)(6)
						(1)(2)
未分配盈餘	681,972	8,031	-	690,003	未分配盈餘	(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	-		(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841,812)	(5,933)	-	(847,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4)
股東權益總計	<u>7,118,474</u>	<u>2,098</u>	<u>-</u>	<u>7,120,572</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 計	<u>\$30,774,483</u>	<u>\$ 2,165</u>	<u>\$ -</u>	<u>\$30,776,6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08,182	\$ -	\$ -	\$17,008,1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2,388,138	-	(2,077,984)	310,154	應收款項	
	-	-	2,014,904	2,014,90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63,080	63,080	當期所得稅資產	
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562	-	-	2,025,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7,325	-	-	5,527,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43	-	-	3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3,852	-	-	1,603,8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	460,057	-	-	460,057	投資性不動產	
再保險準備資產	1,475,820	-	-	1,475,8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207,133	-	-	207,133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3,438	-	-	3,438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399,128	36	(238,096)	1,161,068	其他資產	(1)
		1,614	238,096	239,7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
資產總計	\$32,098,978	\$ 1,650	\$ -	\$32,100,628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應付款項	\$ 926,767	\$ 6,899	(\$ 80,785)	\$ 852,881	應付款項	(2)
			80,785	80,7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					值衡量之金融負	
入損益之金融					債	
負債	927	-	-	927	避險之衍生金融	
避險之衍生性金					債	
融負債	339	-	-	339	保險負債	
負債準備	23,090,610	-	-	23,090,610	其他負債	(1)(5)
其他負債	86,954	(49,069)	-	37,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
	-	43,280	-	43,280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u>24,105,597</u>	<u>1,110</u>	<u>-</u>	<u>24,106,707</u>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股本	5,512,500	-	-	5,512,5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發行股票溢價	300,000	-	-	300,00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991,944	-	-	991,944	特別盈餘公積	(3)(6)
特別盈餘公積	1,108,975	126,557	-	1,235,532	未分配盈餘	(1)(2)
未分配盈餘	599,678	6,473	-	606,151		(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	-		(5)
金融商品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融資	
損益	(646,273)	(5,933)	-	(652,206)	產未實現損益	(4)
股東權益總計	<u>7,993,381</u>	<u>540</u>	<u>-</u>	<u>7,993,921</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計	<u>\$32,098,978</u>	<u>\$ 1,650</u>	<u>\$ -</u>	<u>\$32,100,62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	\$14,368,568	\$ -	\$ -	\$14,368,568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966,232)	-	-	(966,232)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43,220)	-	-	(43,220)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 入	13,359,116	-	-	13,359,116	自留滿期保費收 入	
再保佣金收入	279,402	-	-	279,402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19,369	-	-	19,369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377,143	-	(16,509)	360,634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 益	
		-	395,195	395,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 益	
		-	142,260	142,260		
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148,894	-	(148,894)	-		
兌換(損)益	(109,460)	-	-	(109,460)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 益	372,052	-	(372,052)	-		
不動產投資 (損)益	20,153	-	-	20,153	投資性不動產 (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118,849)	-	-	(118,849)	投資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收入	2,695	-	-	2,695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14,350,515	-	-	14,350,515	營業收入合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 9,278,604)	\$ -	\$ -	(\$ 9,278,604)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4,899	-	-	534,89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743,705)	-	-	(8,743,70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負債準備淨變動						
負債準備淨變動數合計	(179,475)	-	-	(179,475)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佣金費用	(4,279,255)	-	-	(4,279,255)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13,676)	-	-	(13,676)	其他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13,216,111)	-	-	(13,216,111)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260,098)	(23)	-	(260,121)	業務費用	(1)(2)
管理費用	(99,026)	(500)	-	(99,526)	管理費用	(1)(2)
員工訓練費用	(1,058)	-	-	(1,058)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60,182)	(523)	-	(360,705)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774,222	(523)	-	773,69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47	-	-	19,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94,169	(523)	-	793,6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114,801)	89	-	(114,712)	所得稅費用	(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679,368	(434)	-	678,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197,031	197,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354)	(1,35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62)	(1,2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4,415	194,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79,368	(\$ 434)	\$ 194,415	\$ 873,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另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用員工福利之豁免選擇(請詳附註二十四(一))，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未分配盈餘。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3) 保險合約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第41段規定，該公報適用日(民國100年1月1日)前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於適用日前已依現行保險相關法令提列之巨災及平穩準備等負債，仍得認列為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未來可能之理賠支出若係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原依金管會修正發布於民國102年施行之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依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102年1月1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惟嗣後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491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541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應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

(4) 所得稅

本公司分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損益產生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當稅法變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該變動影響數應列入權益其他項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僅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5) 認定成本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採用豁免選擇(請詳附註二十四(一))。

(6)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自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應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部分，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除依 IAS7 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將投資活動現金影響數表達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外，餘無重大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73,887	17,008,182	665,705	3.91
應收款項		183,877	310,154	(126,277)	(40.71)
各項金融資產		9,814,286	9,617,139	197,147	2.0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77,374	3,490,724	386,650	11.08
不動產及設備		203,973	207,133	(3,160)	(1.53)
無形資產		2,142	3,438	(1,296)	(37.70)
其他資產		1,181,693	1,463,858	(282,165)	(19.28)
資產總額		32,937,232	32,100,628	836,604	2.61
應付款項		393,767	852,881	(459,114)	(53.83)
各項金融負債		11,785	1,266	10,519	830.88
保險負債		23,382,630	23,090,610	292,020	1.26
負債準備		772	0	772	100.00
其他負債		114,730	161,950	(47,220)	(29.16)
負債總額		23,903,684	24,106,707	(203,023)	(0.84)
股本		5,622,750	5,512,500	110,250	2.00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0	0.00
保留盈餘		3,178,535	2,833,627	344,908	12.17
權益其他項目		(67,737)	(652,206)	584,469	(89.61)
權益總額		9,033,548	7,993,921	1,039,627	13.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					
1.應收款項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購買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4.其他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應付稅款減少所致。					
5.權益其他項目(負值)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384,494	14,350,515	1,033,979	7.21
營業成本	14,062,348	13,216,111	846,237	6.40
營業費用	377,932	360,705	17,227	4.78
營業利益	944,214	773,699	170,515	2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	19,947	(19,361)	(97.06)
稅前純益	944,800	793,646	151,154	19.05
所得稅費用	212,710	114,712	97,998	85.43
本期淨利	732,090	678,934	53,156	7.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承保毛利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逾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3. 綜上述，稅前純益及所得稅費用均較上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008,182	750,228	(84,523)	17,673,88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50,228 仟元，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應收款項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4,523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673,887	1,101,474	(2,154,612)	16,620,749	-	-

四、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10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業務及投資相關外幣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皆採取高比率及動態避險策略，外匯波動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102 年全年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對於本公司債券評價並無重大影響。

鑑於近年金融環境變動劇烈，本公司將基於整體投資風險控管及穩定收益兩大目標，適切調整投資部位配置及避險措施，以降低各投資變動因子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其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後執行。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保費收入若就客戶別分析，以來自車險共保的保費收入占 14.51% 為最大宗，其餘均低於 10%；在分出業務方面，主要客戶均為信譽卓越的保險公司或經紀人，信用風險極低。

就業務的區域別分析，本公司國內分入業務比重為 89.4%，而國外分入業務比重則為 10.6%，未來仍將持續審慎擴展國外業務，使業務組合更為完整。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17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評估及陳報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每季彙總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董事長及董事會；各業務權責單位依其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辨識、衡量、監控、及傳遞風險管理資訊；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建議。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功能及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作為推動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其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風險胃納與容忍度、主要風險種類、風險管理流程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事項。

2.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為加強與落實風險管理架構，並透過執行風險管理流程，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架構包含風險管理文化、風險控管程序、新興風險管理、風險與經濟資本模型及策略性風險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及公司全體同仁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定期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容自行檢核，以持續強化各單位對所屬風險之認知及管理；增修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建立風險管理自行評估作業及訂定風險限額預警機制，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及監控作業；定期執行巨災風險之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累積及其對公司資本適足之影響；持續建置各風險之模型及瞭解其限制，以更精確掌握本公司風險及資本適足水準；定期監控風險容忍度及橫向風險、RBC 風險資本、資金運用法定比率、流動性、市場風險值、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值等限額之管理。另就各項風險類別，工作事項重點如下：

①保險風險：

依據核保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執行業務定價、核保與理賠處理；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評估各項單一危險、單一事故危險累積之巨災危險，並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安排巨災之轉再保險保障；辨識及衡量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定期監控巨災風險容忍度及限額；依據法規與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並進行各項準備金檢測，以評估準備金之適足性。

②市場風險：

交易前進行各項風險評估，並定期對各項投資資產之持有部位進行評價，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計算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以控制整體市場風險於總風險值上限之內。

③信用風險：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情勢，定期評估資金運用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建立往來再保險人信用監控機制，控管再保險信用風險。

④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強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作業；研擬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及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建立各單位作業風險自行評估機制。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

①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之臨時再保及合約業務相關報表，由權責單位陳報高級主管。公司整體之保費風險資本限額、各地區業務風險容忍度及各經濟資本模型風險值等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總陳報。

②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控管報表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按日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狀況，並計算 VaR，且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權益商品部位實際損益變動金額及預估風險值金

額之回溯測試，以檢視模型之適當性。資產風險資本限額、資金運用法定比率、流動性限額等報表，定期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③信用風險：

評估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或證券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務人之信用評等，並檢視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影響。

④作業風險：

各單位自行檢核業務活動，並視情況填寫作業風險事件報告，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並追蹤控管。

(3)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

①保險風險方面，依各險核保準則及最高承受限額，以轉再保分出方式降低承受業務之風險；

②市場風險方面，避險策略視整體金融環境之動態，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規避市場、利率、匯率巨幅變動之風險；

③信用風險方面，建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再保險人信用評等之標準，並定期檢視監控；

④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風險管理自行評估等作業，另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 風險管理方式：

以符合保險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臬，考量公司整體風險，建制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採行穩健投資策略、嚴謹之核保準則、妥善之再保險安排、各項業務作業控制及內部管理規範，以降低經營風險；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落實風險限額預警機制，確保公司承受風險在風險胃納之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提昇本公司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保險、投資等業務之風險變動程度，計算 VaR 與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以作為擬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容忍度，以作為保險業務巨災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基礎。此外，推動各類風險模組電腦化，以持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誠對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6511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李 秀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

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楊誠毅  (簽章)

總經理：莊忠蒼  (簽章)

總稽核：柯曉南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丁文斌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資誠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6512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後附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及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誠對



Central Re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53號12F

12F No.53 Nanjing East Rd, Section 2, Taipei, 104, Taiwan

Tel: +886-2-2511-5211 Fax: +886-2-2523-5350

Website: www.centralre.com